arXiv:2303.00172v1 [cs.CY] 1 Mar 2023

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与美国穆斯林社区的家庭暴力利益相关者共同开展设计的方法

HAWRA RABAAN 和 LYNN DOMBROWSKI，美国印第安纳大学-普渡大学印第安纳波利斯分校

虽然家庭暴力（DV）在各种社会经济环境中都很普遍，但身份认同会显著影响人们经历虐待及从中恢复的方式。本文探讨了美国穆斯林女性在寻求家庭暴力援助和疗愈时面临的挑战。通过对家庭暴力生态系统中的23位参与者开展参与式访谈，我们发现，受害者幸存者在遭受虐待期间、身处其直接社群中以及诉诸刑事司法系统时，自主权都受到损害。为应对这些伤害，我们调整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SCTJ）方法——这一框架用于辨识个体与系统性伤害，了解如何与受害者幸存者共同 开展设计，并将受害者幸存者的自主权置于重点。我们阐述了在何种条件下，SCTJ方法可能对设计师有所助益。我们借助访谈所得的见解，指出了可用于减少伤害、修复伤害并促进受害者幸存者疗愈的干预领域。最后，我们提出了旨在减少伤害、促进问责和推动系统性变革的设计指南。

CCS概念：• **以人为本的计算** → 人机交互中的实证研究。

附加关键词和短语：社会正义、参与式设计、家庭暴力、基于性别的暴力、变革性司法、恢复性司法、社会技术制度、伤害减缓、伊斯兰人机交互

ACM参考文献格式：
Hawra Rabaan 和 Lynn Dombrowski。2023。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与美国穆斯林社区中的家庭暴力利益相关者共同开展设计的方法。载于 *2023*年*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论文集（*CHI '23*），*2023*年*4*月*23*日至*28*日，德国汉堡。ACM，美国纽约州纽约市，30 页。https://doi.org/10.1145/3544548.3580648

1 引言

基于性别的暴力（GBV）被定义为“基于个人性别而针对其实施的任何形式的暴力”，其“根源在于性别不平等、权力滥用和有害规范”[23]。家庭暴力（DV）是最普遍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形式 [23]。我们使用“家庭暴力”（DV）一词，涵盖亲密伴侣暴力和家庭暴力，包括亲密伴侣、父母、兄弟姐妹、子女、其他亲属、姻亲、社区成员及社区机构所施加的暴力；所有这些主体“都可能直接且主动地参与虐待动态”[69] 并助长虐待。家庭暴力并非单纯由个别暴力行为造成，而应被视为一种系统性公共卫生问题，因为它会造成广泛而有害的影响 [7, 28, 108]。家庭暴力对受害者幸存者造成的影响包括社会孤立、教育与工作机会被剥夺、经济依赖和创伤；这些影响会波及他们离开施虐者、逃离后重建生活的机会，以及他们在遭受虐待期间和之后所作的决定 [75, 113]。此外，受害者幸存者的身份和社会经济背景会影响他们经历和应对家庭暴力的方式；来自边缘化社区的受害者幸存者还要面对多重社会、系统和法律层面的复杂问题 [14, 31, 38, 43, 55, 87], ，我们在本文中呈现了这些问题。

特此授予许可，可免费复制本作品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以供个人或课堂使用，但须确保复制件不以营利或商业利益为目的进行制作或分发，并且复制件须附有本声明及首页上的完整引文。除作者外，本作品中由他人拥有的组成部分的版权必须得到尊重。经注明出处后，允许摘编。除此之外，如需复制、再版、上传至服务器或重新分发至列表，必须事先获得明确许可和/或支付费用。请向 permissions@acm.org 申请许可。© 2023 版权所有归所有者/作者所有。出版权已授权给 ACM。稿件已提交至 ACM

我们的研究聚焦于美国穆斯林社群，我们将其界定为居住在美国，并在文化或宗教层面自我认同属于任何伊斯兰教派的人群 [103]。我们选择聚焦美国穆斯林，原因如下：在人机交互和社会科学领域，关注美国穆斯林人口中家庭暴力的发生率及干预措施的研究寥寥无几 [57, 90]。在美国，穆斯林是易受偏见和系统性歧视影响的群体；自20世纪初以来，他们长期遭受伊斯兰恐惧症，而且这种现象有增无减 [57]。近75%的美国穆斯林表示，在2001年9月11日之后，他们认识曾遭受针对穆斯林的歧视的人，或亲身经历过此类歧视；近年来，政客煽动的仇恨言论和穆斯林禁令又加剧了仇恨犯罪 [2, 3, 8, 74, 77, 90]。这些因素导致美国穆斯林社群与执法部门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这种复杂关系直接影响穆斯林受害者幸存者。鉴于家庭暴力与刑事司法系统紧密交织，他们不得不放弃寻求国家服务来获得保护和援助 [57, 90],，这进一步加剧了受害者幸存者应对虐待处境时面临的挑战。

我们的研究发现，对于居住在美国的穆斯林女性而言，寻求家庭暴力服务往往并非易事。穆斯林受害者幸存者通常会通过多种途径寻求支持和干预，包括宗教领袖（即伊玛目）、社区成员和主流服务提供者——他们在为穆斯林群体提供照护方面各有局限与优势。主流服务是指在家庭暴力领域开展工作的政府资助服务、非营利组织、庇护所、咨询师、警察部门和律师。主流服务通常采用世俗化和个人主义取向来应对家庭暴力，而非提供针对穆斯林群体的宗教与文化差异量身定制的基于文化的服务。服务与支持提供者在工作方法中往往未能以女性需求为中心 [55, 70, 91, 105]。在家庭暴力情境中以穆斯林女性为中心，意味着提供符合文化、宗教和性别期待的资源，并尊重幸存者自主权（即，承认并尊重受害者兼幸存者的自决能力 [114]），让她们在与家庭暴力相关的社会、文化和法律程序中拥有自主权，而这并非常态 [24, 55, 70, 91, 105]。目前，主流服务并非总是适合穆斯林幸存者，其中一些还存在相当大的风险（例如，导致再次受害），使服务与援助的寻求过程更加复杂 [70, 90, 91]。鉴于主流服务存在明显局限，受害者幸存者通常会转而向穆斯林宗教领袖寻求宗教与精神指导、调解和支持 [57, 90, 91], ，但他们在支持家庭暴力受害者兼幸存者方面往往存在关键局限。伊玛目很少接受过充分培训，无法应对家庭暴力问题的复杂性；他们可能因未能及时采取行动、将个人观点强加于人（例如，可能把容忍虐待视为一种美德般的忍耐），甚至在某些情况下站在施虐者一边，从而进一步伤害受害者兼幸存者 [7, 57]。在这些服务和资源中，人们始终担忧受害者未能得到重视、幸存者未能得到支持，以及缺乏结构性视角；结构性视角有助于我们理解施虐者为何施虐，以及哪些因素会使虐待持续下去。我们借助恢复性司法（RJ）和转化性司法（TJ）理论来解释和阐明这些问题，同时以受害者兼幸存者的能动性为中心。在本研究中，我们以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SCTJ）作为分析数据的视角。我们将SCTJ描述为一种运用互补的恢复性司法与转化性司法原则来支持受害者幸存者能动性、鼓励社群支持与问责，并考量和防范社会与结构性伤害的方法（详见第2.2节）。我们展示了结合SCTJ与设计如何使研究人员和设计师能够：1）考量受害者幸存者所承受的不平等；2）与弱势群体并肩合作，并在现有结构内着手解决复杂社会问题的根源；3）了解社区成员如何界定正义，以及他们倾向于如何共同追求正义 [15, 43, 83, 87]。最后，我们运用参与式访谈的见解，指出可能的干预领域，以便在家庭暴力受害者幸存者不同层次（例如微观、中观和宏观）的人际关系中减少伤害、修复伤害并促进疗愈。

我们使用“受害者兼幸存者”一词来指称遭受虐待的人，这是因为这两个词都很重要；我们借此承认，单独使用其中任何一个词，都不足以准确描述经历过家庭虐待者的遭遇。使用哪个词取决于当事人的偏好以及虐待发生的时间。通常，*受害者*用于指最近遭受家庭暴力的人、讨论虐待事件时，或与刑事司法系统互动时；而*幸存者*则用于指正在经历疗愈过程的人 [34, 100]。在恢复性司法和转化性司法文献中，使用“造成伤害的人”这一表述，意在说明虐待是一种可以修复并改掉的行为，而非与生俱来的特质 [70, 83]。尽管我们认同这一理念，在本文中仍交替使用施虐者、施害者、违法者和造成伤害的人这些称谓。

我们的研究有助于理解受害者幸存者遭受的虐待形式，以及他们在美国穆斯林社区中正式或非正式寻求帮助时面临的挑战。我们介绍并提供了调整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转化性司法方法的途径，以应对个人与集体伤害，并探讨其对减少伤害、问责和系统性变革设计的启示。我们无意将美国穆斯林描绘或宣称为一个同质化群体。相反，我们关注他们在社会与系统性不公方面的共同经历。由此，我们的研究发现或许也适用于其他在美国的宗教少数群体，以及生活在类似西方环境中的穆斯林。

2 背景与文献综述

本节将介绍美国各类家庭暴力服务，尤其着重说明美国穆斯林所处的背景及其经历。我们将概述不同的正义方法，明确比较变革性司法与恢复性司法，说明在考量遭受家庭暴力的美国穆斯林这一背景时，不同方法的适用性与挑战，并介绍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方法。该方法融合了变革性司法与恢复性司法的关键要素，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最后，我们将探讨人机交互文献如何在与家庭暴力相关的研究中运用正义模式。我们的贡献在于展示各种以正义为导向的理论如何在设计过程中将受害者兼幸存者的能动性置于中心，并介绍一种量身定制的方法，以满足他们的需求，并在应对虐待及其后果时努力防范潜在的系统性与社会伤害。

2.1 家庭暴力法律、服务与美国穆斯林

家庭暴力是一个普遍且危害深远的问题。在美国，平均每分钟有近20人遭受身体虐待；18至24岁的女性中，通常每四人就有一人遭受此类虐待，而每七名女性中就有一人曾被伴侣伤害 [115]。亲密伴侣暴力占所有暴力犯罪的15%。一项于2011年对801名美国穆斯林开展的研究显示，约53%的人表示曾遭遇某种形式的家庭虐待，31%的人一生中曾遭受亲密伴侣暴力 [9]。最常见的虐待形式是情感虐待，占45%；其次是言语虐待，占41%；身体虐待占31%；经济虐待占16%；性虐待占15% [9]。尽管家庭暴力十分普遍，美国政府直到1994年才通过实施《反对妇女暴力法案》（VAWA），将家庭暴力刑事化。VAWA为家庭暴力受害者提供法律保护，并通过联邦资助的服务帮助幸存者离开违法者 [88]。

政府机构和私人组织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兼幸存者提供了众多服务。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将政府资助的服务、非营利组织、庇护所、咨询师、警察部门以及从事家庭暴力相关工作的律师统称为主流家庭暴力服务提供者；此类服务通常采用世俗化和个人主义取向来应对家庭暴力。主流家庭暴力服务提供者在服务

小众群体（如美国穆斯林）时面临诸多挑战，其中包括主流服务提供者为服务多元化的美国社会而承受的巨大负担、家庭暴力作为个人、社会和结构性问题的复杂性，以及近年来家庭暴力被刑事化的趋势 [4, 70, 90]。

美国穆斯林女性在寻求帮助和举报虐待时面临几项关键障碍。其中之一是人口构成多元：大多数人是来自50多个国家、具有不同族裔背景的移民 [51]，因此面临语言和文化理解障碍，对可获得的家庭暴力和法律服务知之甚少，并认为寻求服务的经济和社会成本很高 [90]。此外，伊斯兰恐惧症、种族主义，以及对有色人种和少数群体的过度警务监管，也都是美国穆斯林寻求帮助时遇到的障碍。对美国穆斯林的敌意根源远早于9·11事件，始于20世纪初 [57, 84]，并在9月11日袭击事件后不断加剧，政治人物宣扬的仇恨言论和歧视性公告更是推波助澜 [2, 44, 77, 84]。穆斯林男性被描绘成暴力分子，并被视为对国家构成威胁；而穆斯林女性则被视为受其宗教和穆斯林男性所害的受害者 [6, 53, 57]。

这种紧张的氛围影响了全美国的穆斯林；此外，非穆斯林普遍误解宗教，也不了解宗教需求（例如，清真食品、祈祷空间、端庄规范的多重含义），这导致穆斯林女性感到不安和孤立，并使干预被拖延，直到她们陷入绝境 [51, 90]。为克服穆斯林女性寻求服务时遇到的障碍，伊斯兰组织专门投入力量，在美国应对家庭虐待，以弥补服务提供方面的缺口并解决家庭虐待的根源 [57]。专业组织的工作包括：由直接服务机构为穆斯林女性和儿童提供教育、职业和住房服务（例如，Muslimat An-Nisa[1]、家庭和谐基金会（DHF）[2]、SNS[3]）；通过培训社会工作者以及社区和宗教领袖，在全国范围内增进共情并提升能力（例如，Peaceful Family Project[4]）；以及由法律组织致力于揭穿谣言，帮助女性争取在美国应有的权利（例如，Karama[5]）。在本研究中，我们考察美国穆斯林社群在主流家庭暴力服务提供过程中遇到的问题，并着重指出设计在介入穆斯林女性所经历的家庭暴力问题时面临的挑战与机遇。

2.2 正义与家庭暴力的替代理论：界定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

替代性正义形式的兴起，尤其是恢复性司法和转化性司法，试图取代或减少对刑事司法系统（CJS）的依赖。该系统对犯罪者的处理严厉惩罚多于改造，且对有色人种和边缘化群体造成不成比例的严重影响 [38, 61, 70, 108]。恢复性司法（RJ）是一种处理犯罪的方式，通过让受影响的社区成员参与识别和应对伤害，并在刑事司法系统之外共同促进疗愈 [70, 117, 118]。转化性司法（TJ）关注对社区成员造成的伤害，同时处理使伤害得以发生的更广泛的系统性和社会因素 [15, 26, 31, 39, 43, 87, 93, 110]。尽管恢复性司法和转化性司法没有单一且公认的定义，但两者都在应对和修复伤害时，将关注点从个人转向集体；它们的主要区别在于与刑事法律系统的关系。恢复性司法旨在取代刑事司法系统，却忽视了伤害的结构性原因 [70],，例如，种族主义和伊斯兰恐惧症；批评者认为，这会让刑事司法系统及其有害问题原封不动地保留下来 [31, 70]。

[1]穆斯林妇女庇护所。(2018年)。检索自 https://mnisaashelter.org/programs/ [2]家庭和谐基金会。(无日期)。检索自 https://dhfny.org/ [3] SNS。(2013年)。检索日期：2019年11月25日，网址：http://www.sistersnurturingsisters.org/index.html。 [4]《和平的家庭》项目：致力于预防穆斯林家庭中的各种虐待行为。(无日期)。检索自 https://www.peacefulfamilies.org/ [5]Karamah：穆斯林妇女人权律师。(无日期)。检索日期：2022年9月15日，网址：https://karamah.org/

相比之下，转化性司法会积极批判导致伤害的系统性不公正，并鼓励普通人参与其解放性司法愿景，且“将对暴力的干预及其预防视为日常民主行动”[70]。

此类理论的应用因情境而异，将其用于家庭虐待时便会出现冲突。恢复性司法主要应用于并经实践检验的，是彼此不熟悉的受害者与违法者之间基于事件的伤害（例如，少年司法）。相比之下，家庭暴力涉及亲密伴侣或家庭成员之间反复发生且蓄意实施的策略、控制行为，以及“试图落实性别意识形态的策略”[108] 。将家庭暴力视为离散暴力事件，会把家庭暴力狭隘地归结为个体伤害，忽视其社会与政治背景，并无视施虐者根深蒂固的性别与权力观念和信念 [31, 108]。变革性司法理论家认为，违法者是有意识地作出选择的人，而社区规范并非中立，反而受各种结构塑造，可能对家庭暴力受害者兼幸存者造成伤害 [31]。例如，研究表明，“人们往往不会谴责非暴力的控制行为，例如威胁带走孩子、控制金钱、孤立女性以及极度嫉妒” [31]。修复性司法文献在处理家庭性别暴力时指出的另一个问题是，它侧重于通过修复性司法的对话会议程序结束违法行为，强调道歉与赔偿。该程序由受害者兼幸存者、施虐者、双方支持者及一名协调员共同参与，以制定修复伤害的解决方案 [31]。这种做法忽视了一个事实：施虐者常常利用道歉来操纵受害者及他人 [108]。对话会议还可能使受害者兼幸存者因与施虐者互动，或因受到压力而顺从社区的意愿而非自身需求，遭受进一步伤害 [31, 66]。此外，修复这一做法预设受害者与施虐者曾处于未受伤害的状态，但在边缘化社区的家庭暴力情境中，情况并非总是如此（例如，受害者兼幸存者与施害者都面临系统性伤害和创伤，需要全面疗愈） [31]。尽管与恢复性司法相比，变革性司法程序与实践目前尚未得到充分界定，但变革性司法旨在推动社区转型，建设能够支持女性自主权的社区，并提供机会来承认压迫体系的影响；然而，这并不意味着为暴力行为开脱 [31]。在我们的研究情境中，种族主义与伊斯兰恐惧症普遍存在于制度层面，造成经济与社会劣势等种种后果。作为社区内应对家庭暴力案件的一线人员，宗教领袖可能利用其宗教地位支持父权制实践，并为施虐行为辩护 [57, 66]。因此，要改变美国穆斯林女性的处境，就必须疗愈集体创伤，宗教机构也必须制定适当的培训，并优先投入资源，以有效应对社区内的家庭暴力。

将替代性司法模式应用于不同情境十分复杂；理想化地认为恢复性司法（RJ）必须由社区成员参与，且其实践应脱离刑事司法系统（CJS），或认为变革性司法（TJ）必须采取纯粹的废除主义形式，而不顾及当前的变化及其为受害者幸存者带来的结构性益处，都可能导致僵化，并使受害者去中心化[70]。其中的两难在于：一方面，既要将家庭暴力视为民权问题来应对，又要避免国家控制边缘化个体和社区；另一方面，既要依靠社区实践为受害者幸存者伸张正义，又要保护他们免受纵容虐待的规范和成员的伤害 [31, 70, 108]。因此，恢复性司法在美国被用于应对家庭暴力的情况有限；相反，人们倡导一种不断演进的司法实践，将两种路径结合起来，把恢复性司法的社区参与价值观融入部分变革性司法运动之中 [70]。因此，我们提出并改编了一种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 方法，该方法采用恢复性司法和变革性司法中相辅相成的原则。这些原则包括：1）在现有结构中以受害者兼幸存者的能动性为中心 [31, 108]；2）借鉴恢复性司法的见解，重视社交网络在遏制犯罪行为、关怀受害者幸存者及满足其需求方面的重要性 [31, 117]；3）最后，将家庭暴力视为结构性、社会性和政治性问题加以应对，这需要采取多维集体方法，运用批判性和康复性视角来控制伤害并构建

更美好的未来，并充分发挥受害者兼幸存者选择所带来的益处 [31, 70, 108]。为简便起见，本文中我们使用缩写 SCTJ 指代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

2.3 人机交互与社会正义

人机交互领域，尤其是其第三波发展，强调包容性与人类价值观，因为新兴技术正日益与我们的日常生活密不可分 [42]。正义与平等是价值观的核心。人机交互学者提出了正义理论，以应对社交平台内容审核 [62, 102, 117], 、基于社区的合作 [15]、黑人与拉丁裔女孩参与计算领域 [39], 以及儿童性虐待 [110]等问题。

与我们的工作在理论上相关的是预示性设计框架。Asad 将其阐述为"借助研究干预，与社区合作伙伴共同描绘愿景，以便更好地发现机会，利用现有的正义工作" [15]。预示性设计秉持研究正义和变革性司法的原则，着重于促进社区内部的疗愈。与我们的工作在实证层面相关的，则是学者 Sultana 等人（2022）的研究：他们通过在孟加拉国设计儿童性侵报告工具的原型，呈现了转化性司法的价值观；他们旨在纳入社区，并通过教育监护人、提高社区意识，致力于改变儿童虐待的根源 [110]。Sultana 等人认为，通过社会技术系统设计推动社会变革，需要采纳当地的道德观与价值观，并采取干预措施纳入更广泛的社区，而不是让受虐待的受害者幸存者承担负担。迄今为止，人机交互领域的替代性司法模式主要关注公共领域中的问题（例如，社交媒体平台上的性骚扰）。在我们的工作中，我们将人机交互研究拓展至私下且反复发生的侵犯行为；这类行为因此更加难以应对。我们为人机交互领域作出的贡献，是提供一套理论与设计指南，说明如何在代表性不足的社区所遭受的伤害这一情境中运用 SCTJ。我们着重揭示导致虐待的系统性与社会条件、施虐行为，以及虐待对受害者兼幸存者和美国穆斯林社区造成的后果，并提出能够在不同层次的人际关系中改变、修复和减少伤害的干预措施。

2.4 人机交互与基于性别的暴力

基于性别的暴力已在人机交互领域得到广泛研究 [85]。具体而言，多位学者从以下视角探讨了家庭暴力（DV）或亲密伴侣暴力（IPV）：技术在美国亲密伴侣暴力生态系统中的作用 [47]、家庭暴力服务提供与预防 [17–19, 85]、用于虐待的技术滥用 [45, 46, 76, 111]、应对家庭暴力的机构实践 [94], 、在父权制体系中开展设计 [109], 、保障幸存者的安全保障、隐私与安全 [13, 35, 58, 112], , 以及家庭暴力后的生活修复 [30]。学者们对传统的技术性和非技术性方法表示关切，因为这些方法往往将应对和疗愈的负担置于幸存者身上，同时将施虐者排除在这一过程之外 [18, 76]。一个例外是 Bellini 等人（2020年）近期在英国一家第三部门组织中开展的工作，他们旨在通过设计挑战并改变施害者的行为。他们的工作聚焦于通过鼓励施害者进行自我觉察、承认所造成伤害的程度、提供支持并尊重权威，来预防施虐行为 [18]。Bellini 等人（2020年）工作的核心是责任导向设计，即利用技术鼓励非施虐行为的发展，这符合转化性司法和恢复性司法的价值观 [31, 66, 87]。

人机交互与家庭暴力领域的研究仍处于起步阶段，且主要聚焦于西方语境。在这项工作中，我们做出了以下贡献：扩展家庭暴力生态系统的范畴，将宗教领袖及其联络人、男性盟友和社区成员纳入其中；考察美国穆斯林少数群体中的家庭暴力动态；识别美国穆斯林在寻求家庭暴力服务时面临的

挑战，并展示受社会工作实践、社会正义理论和模型启发的技术干预措施。

3 方法

方法与研究路径：我们有意通过线上半结构式参与式设计访谈，寻求多种相互对立的观点（详情见参与式设计访谈部分）。由于COVID-19疫情，访谈场次均在线上举行。参与者包括幸存者、社会工作者和清真寺代表，旨在从直接参与其中的利益相关群体视角，了解美国穆斯林女性的家庭暴力经历及其面临的挑战 [32]。我们重点招募在文化类非营利组织工作的社会工作者；这些组织除其他族裔和宗教群体外，也关注穆斯林群体需求。我们共访谈了23位参与者，其中14位是在文化类家庭暴力干预机构工作的服务提供者、5位自我认同为穆斯林的家庭暴力幸存者、4位伊玛目（即宗教领袖）以及2位清真寺联络员，他们是清真寺指定的、专门联系女性出席者的人员。服务提供者的经历涵盖首席执行官、高级项目主任和个案管理人员，其中一些人拥有超过30年的经验。一位伊玛目是女性；至少有4位参与者在担任服务提供者、社区领袖或倡导者期间，也自我认同为幸存者（更多详情见表1）。参与者背景多元，经历丰富，使我们得以更深入地了解幸存者个人、组织和系统层面的挑战。

招募： 招募过程首先从收集一份详尽清单开始，清单列出了美国穆斯林社区相关的全国性组织。总计有80 多个联系人，我们直接向他们发送了电子邮件、通过其网站留言，或在其社交媒体页面上联系了他们。第二种招募策略是在相关社交媒体群组中发布信息。最后，第一作者利用了自己的个人和职业人脉，以及参与者的推荐来进行滚雪球抽样 [54]。

幸存者获得了价值 20 美元的礼品卡作为激励，以感谢他们付出的时间并分享个人经历。招募和访谈幸存者需要灵活安排；例如，一位幸存者只能在丈夫出门上班、孩子去上学后，在屋外散步时通过电话交谈。服务提供者达到饱和 [50], 后，我们便停止了招募；而对于伊玛目和幸存者，则是在对话中发现反复出现的主题后停止招募。

参与式设计访谈： 所有访谈均由第一作者以英语进行，她自我认同为穆斯林女性。访谈提纲根据参与者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有所不同；我们针对家庭暴力领域专业人士、幸存者和社区领袖制定了三份略有调整的访谈提纲。正如我们向参与者说明并经机构审查委员会批准的那样，本研究的总体重点是确定美国主流服务供给中穆斯林家庭暴力幸存者面临的缺口和挑战。每次访谈分为两部分。第一部分通过实证方式探讨参与者在社区中所承担的角色、他们对家庭暴力的经历、幸存者应对家庭暴力时面临的主要挑战、他们在日常实践中使用与家庭暴力相关技术的情况，以及使用技术时遇到的挑战。访谈的第二部分采用参与式方式，进一步探讨第一部分的回答。访谈对象受邀设想能够帮助克服他们在访谈第一部分中提及挑战的“神奇”社交技术、泛在技术或移动技术。我们鼓励参与者用纸笔以视觉方式表达建议，并让他们选择边思考边说或写在纸上。大多数参与者最愿意口头表达他们提出的干预措施；有些人写下了想法清单，只有一位参与者用平板电脑勾画设计，模仿她在社会工作硕士课程中参加“创新解决方案技术”课程时做过的一项练习。

表1. 参与者人口统计信息。

场次#	参与者编号	***Sex***	职业经历
1	*P*01	*F*	*Director/Survivor*
2	*P*02, *P*03	*F*, *F*	*Counselors*
3	*P*04	*F*	*Executive Director*
4	*P*05	*F*	*Program Manager*
5	*P*06	*F*	*Survivor*
6	*P*07	*F*	*Case Manager*
7	*P*08	*F*	*DV Advocate*
8	*P*09	*F*	*Nonprofit CEO*
9	*P*10	*F*	*Nonprofit President*
10	*P*11	*F*	*Senior Director*
11	*P*12	*F*	*Director*
12	*P*13	*F*	*Social Worker*
13	*P*14	*F*	*Survivor*
14	*P*15, *P*16	*M*, *F*	*Imam, Mosque Liaison*
15	*P*17	*M*	*Imam*
16	*P*18	*M*	*Imam*
17	*P*19	*F*	*Mosque Liaison/Survivor/Advocacy Trainer*
18	*P*20	*F*	*Survivor*
19	*P*21	*F*	*Survivor|Advocacy|Trainee*
20	*P*22	*F*	*Survivor*
21	*P*23	*F*	*Imam|Survivor*

伦理考量： 访谈前，参与者收到了访谈提纲和研究信息表。首席研究员在开始访谈前以口头和书面形式（研究信息表中）说明，参与者可随时停止访谈，并可在需要时拒绝回答任何问题。访谈者询问参与者求助过程中的具体情况和挑战，而非虐待的具体细节。如果参与者仍坚持分享遭受虐待的细节，访谈者会专注倾听，并给予真诚的共情回应。据我们所知，没有参与者正处于迫在眉睫的危险之中。访谈期间，若参与者提出需要，第一作者会口头分享相关资源；之后，她还汇编了一份文件，其中包含家庭暴力组织制作的伊玛目工具包、家庭暴力相关资源及移动应用程序，并将其交给有意了解这些知识的伊玛目参与者，以此感谢他们的参与。为应对这一话题带来的困难，访谈者制定了一些自我照护措施，例如将访谈控制在一定时长内，并在每场访谈后通过亲近自然、散步来放松身心。

最后，为确保访谈期间的保密性，仅分享了参与者首选的名字。经参与者许可后收集录音，并在转录完成后删除。数据在存储和撰写过程中均经过匿名化处理，并安全地保存在大学服务器上；只有第一作者可以访问录音文件和转录文本。

数据分析： 数据分析过程持续了较长时间。第一轮分析于2021年开展，重点在于识别穆斯林女性在主流服务中面临的挑战、她们在直接社群中遇到的障碍，以及如何通过技术和非技术干预来应对这些挑战。数据分析采用归纳法和演绎法 [107]。第一轮分析针对每个用户群体分别进行（即，幸存者、服务提供者和宗教领袖），随后进行交叉编码，以确定所有群体的共同主题

这三个群体。两位参与者明确提出变革性司法和恢复性司法的概念，将其视为解决当前刑事司法系统缺陷的替代模式，因此我们在2022年开展第二轮分析时，开始考虑替代性司法模式。我们根据文献以演绎法、根据数据以归纳法，构建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条件，以及适用于这些条件的不同层级的干预措施。在开展研究之前，我们获得了机构审查委员会的批准。

尽管我们并不声称能够将研究发现推广到所有穆斯林女性，但其中的法律和文化细节对于美国处于风险中的群体、移民群体和少数群体而言，仍有可借鉴之处。

局限性： 一项局限可能在于，我们没有与主流服务提供者（例如，庇护所工作人员、警察）交谈，以了解他们的观点；也没有与施虐者交谈，以理解他们在制度和社会中所遭遇的不公正。此外，将行动主义理论（如变革性司法）应用于复杂的社会情境时，会产生紧张关系；社区可能既成为虐待的助推者，也成为受害者—幸存者的支持者；宗教领袖可以协助调解过程和虐待后的疗愈，也可能再次伤害幸存者；制度提供保护受伤害者和弱势个体的法律与资源，同时也会对边缘化社区造成伤害。在支持涉及家庭暴力动态的各方、同时保护受害者幸存者之间取得平衡十分艰难，然而，这些都是正义构建过程 [31] 其通过逐步改进多层次的方法，将幸存者自主权以及其在寻求帮助和疗愈过程中的决策置于中心，同时鼓励问责并推动社区转型。

4 为什么设计师应采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

在本节中，我们将结合数据和相关文献，回答“设计师为什么应采用 SCTJ? ”这一问题。我们将说明，结合 SCTJ 与设计，如何使研究人员能够考量受害者幸存者和社区成员所承受的不平等；通过与弱势群体并肩合作，并在复杂且共谋的制度中开展工作，解决棘手社会问题的根源；以及了解社区成员如何界定正义，并倾向于以何种方式追求正义。尽管我们是在自身情境中阐释 SCTJ，但我们希望本节能为其他情境提供一种可借鉴的框架，帮助设计师了解长期存在的社会问题的规模与范围，在建设新基础设施的同时利用现有结构开展工作，并最终尊重受伤害者的选择，将他们置于中心。

4.1 理解社会不平等与复杂性

变革性司法最初由遭受系统性压迫的社区创立，旨在服务这些社区；在这些社区中，人们会因其身份而遭受蓄意弱势对待，例如基于阶级、种族、性别或宗教信仰 [83]。对于美国穆斯林而言，他们是少数群体，历史上一直受到国家监控 [6, 99],、被执法部门针对 [99],，并面临宗教、移民身份和性别歧视 [57, 第2章，第38页-39][90], ，由此造成集体创伤 [8] ，以及他们与国家资源和服务之间紧张的关系 [7, 90]。由于执法部门与美国穆斯林之间的关系错综复杂 [1, 99]，穆斯林可能会对接触与家庭暴力服务相关联的刑事司法系统有所顾虑。这种关系之所以复杂，有几个关键原因，包括存在争议的刑事指控、驱逐出境和拘留事件 [60, 104], 、社区渗透和监控 [6, 99],，以及对仇恨犯罪处理不力 [52]。此外，执法部门有时敷衍的外展工作往往会加剧当地穆斯林社区的不信任。

政府机构中普遍存在针对穆斯林的歧视（即，伊斯兰恐惧症） [5, 48, 63] ，而穆斯林对这一体制缺乏信任；我们的倡导者、幸存者和伊玛目也都表达了同样的看法。伊斯兰恐惧症被描述为对伊斯兰教或穆斯林的恐惧、偏见或不宽容，“其特点是猜疑、根深蒂固的偏见、无知，

在某些情况下，还包括身体骚扰和言语骚扰"[11]。具体而言，参与者强调了针对穆斯林女性的性别化伊斯兰恐惧症问题（即，对穆斯林女性的偏见）。参与者表示，在与学校辅导员、庇护所和公共服务机构互动时，曾遭遇此类偏见。将穆斯林受害者幸存者视为不值得获得照护，会妨碍幸存者寻求服务，并迫使她们忍受虐待。

移民穆斯林女性面临的另一种基于身份的脆弱性是其移民身份，施虐伴侣经常利用这一点来控制伴侣（例如，利用驱逐出境威胁） [68, 95]。此外，移民和难民通常会因非自愿迁移、移民前处境以及移民过程而遭受创伤（例如，居住在恶劣的难民营中） [75, 97]。对于受害者幸存者而言，虐待造成的创伤会与早期创伤（例如，强制迁移）相叠加 [97]。

复杂的不平等需要多维干预，而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方法通过解决结构性不平等的根本制度问题，为此提供了路径。这些问题不仅影响幸存者，也影响社区成员（包括施虐者）；此外，该方法还应对幸存者所经历的不公正与创伤 [15, 31, 83]。在我们的讨论中，我们将明确探讨，面向系统性变革的SCTJ方法如何使设计师受益。

4.2 在现有结构内进行设计

替代性正义理论家和倡导者对于是否应借助现有制度（例如，执法部门、法律系统）来应对不公正，还是应避开这些制度以免造成系统性伤害，持有不同看法 [31, 108]。转化性司法和恢复性司法与刑事司法系统的关系有所不同（如第 2.2 节所述），而在变革性正义运动内部，倡导者也对改革意见不一：有人呼吁废除现有制度并建立新制度，另一些人则认为当下正是推动现有制度内部变革的契机 [70]。在家庭暴力这一语境下，SCTJ扩大并优先考虑受害者兼幸存者的选择，包括是否让国家介入 [70, 108], ，因为当家庭暴力被视为应由家庭内部处理的私事，而非需要公共和系统性干预的社会问题时，伤害和虐待就会持续。若完全依赖脱离刑事司法和公共资源的社区实践，社区成员可能会纵容虐待，从而造成进一步伤害 [31]。在我们的数据中，受害者幸存者的直接社群对谈论虐待的行为加以污名化和羞辱，否认家庭暴力在社区中的普遍性，也否认其领导者和成员有责任采取行动，并施压受害者幸存者容忍虐待，而非寻求专业和法律援助。倡导者、幸存者和伊玛目认为，有两个因素使执法部门的介入不可或缺：1）当地社区仍在纵容虐待；2）宗教机构服务不足。穆斯林受害者幸存者普遍面临的一个复杂问题，是宗教离婚与民事离婚之间的差异 [9, 78]。由于宗教婚姻契约未纳入民事制度，施虐者会利用一种控制手段：在民事上离婚，同时维持宗教婚姻，或反其道而行。例如，女性虽已依法离婚，却尚未完成宗教离婚，其婚姻状况在社会层面仍被视为有效，使她无法离开施虐者或寻找新的伴侣。若婚姻仅受宗教约束、未纳入法院系统，赡养费和子女抚养费等基本权利则可能被协商削减或拒绝，成为虐待的延续 [9]。若不在两种制度中都承认离婚，便会造成伤害：幸存者要么被困在婚姻中，要么其法定离婚权利遭到忽视。将家庭暴力视为公共问题和犯罪，能够凸显其严重性，使社区得以追究个人责任，并尊重幸存者的选择，以及其获得外部认可和干预的需要 [31, 66]。

在我们的研究中，幸存者在社区中公开反对虐待时，常常遭遇否认和煤气灯效应——也就是有人操纵她们，使她们不再相信自己的亲身经历。施虐者的经济实力和社会声望往往导致受害者兼幸存者在社区和司法系统中再次受害。例如，两位伊玛目在 P22 决定对施虐者提出法律指控后，不再支持她；另一个

案例中，伊玛目因 P06 的丈夫在清真寺社区中的宗教影响力而拒绝支持她。SCTJ 承认制度可能带来的益处与伤害；然而，将家庭暴力完全交由社区处理，可能弊大于利。我们认识到，平衡这一主张并非易事；公共服务在帮助幸存者方面有多处不足，包括庇护所以健康状况和接收能力为由拒绝幸存者；公益律师拒绝受理缺乏身体虐待证据的案件（尽管心理、经济和情感虐待手段十分普遍，且难以记录）；以及警察明知施虐者财力雄厚，会耗尽受害者在法院诉讼中的资源并给她带来更多伤害，却仍劝阻受害者兼幸存者提出指控。SCTJ 通过聚焦于改变社区规范和遏制系统性伤害的策略，正视这些后果。在我们的样本中，若干基于文化的家庭暴力组织通过社区外展、伊玛目培训、法律倡导，以及为主流服务提供者提供指导，开展旨在改变社会规范和系统性实践的预防工作。伊玛目和倡导者正主动采取行动，在布道、社区活动和外展项目中发声。不过，社区需要支持干预措施，并从内化污名和否认中疗愈，这些因素正在伤害他们的社区。SCTJ 为社区转型奠定基础，这要求所有相关利益相关者携手开展结合具体情境、协作且持续的长期努力（即 社区成员、施虐者、宗教机构、非营利组织、主流服务提供者和执法部门）。施虐者应被追究责任；社区领袖、执法部门和服务提供者必须接受培训，以根据家庭暴力受害者兼幸存者的具体需求和处境，为其提供适切服务。兼顾两项目标——在现有结构内开展设计，同时致力于构建更健康且可持续的制度——是可行的。然而，我们在设计时会置身于现有结构之中，以优先尊重受害者兼幸存者的选择；同时，现有替代方案发展尚不成熟，仍处于探索阶段 [70]。在讨论中，我们反思如何面向处于弱势情境、拥有多元经历与背景的人群进行设计，并以避免再次造成伤害为目标。我们还探讨如何通过设计促进施虐者承担责任并改变行为，以及影响社区观念，从而转变助长基于性别的暴力的条件。

4.3 以幸存者的自主权为中心

在家庭暴力等社会问题中，受害者幸存者往往被边缘化。我们将这种情况定义为：一个人的选择、偏好和自主权得不到尊重，甚至遭到忽视。这种边缘化可能以多种方式发生，包括在虐待关系中以及寻求服务时；也可能体现在设计师处理设计情境的方式上，例如如何理解问题，或如何应对受害者幸存者面临的问题。纠正这种边缘化的一种方式是“在疗愈和/或安全方面支持幸存者，并与造成伤害的人合作，让其为所造成的伤害承担责任” [83]。在家庭暴力情境中，当幸存者的自主权得到优先考虑时（即由幸存者选择何时、以何种方式以及通过何种形式提供服务和支持），个人、社区、机构或政策便是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施虐者则根据幸存者的需求，为自己的行为承担责任，采取的方式可能包括被社区排斥、承担经济责任、面临法律后果，或作出真诚的道歉并承诺改变行为。与鲜少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刑事司法系统，以及主要依靠社区实践来弥补伤害的恢复性司法方法相比，SCTJ 鼓励借助社区、主流渠道和政府支持，充分帮助受到伤害的人重获不再遭受伤害的生活。

在我们的研究中，我们发现，幸存者的需求经常被刑事司法系统和当地社区置于次要地位。刑事司法系统与家庭暴力问题紧密相关：一旦受害者兼幸存者报案，或证人报告虐待行为，案件便会进入一套严格的程序，而这些程序未必符合幸存者的选择或

优先事项 [33]。例如，当受害者兼幸存者寻求庇护服务时，往往会启动刑事司法系统的程序，这可能导致施虐者被驱逐出境或拘留。反过来，这会使孩子失去男性父亲角色，使幸存者缺乏经济资源，还会令其遭受社区羞辱。从实际安排来看，穆斯林幸存者对庇护所评价不高，原因在于庇护所的安排和规定较为僵化。参与者表示，受害者幸存者需要在用餐安排上有一定灵活性（例如，提供清真肉类、斋戒期间在日落后进食），有供每日祷告的空间；对于佩戴希贾布的女性而言，还需要有远离男性的隐私空间 [105]。这些需求都植根于她们的宗教和文化价值观，满足这些需求可以减少她们对庇护所的犹豫和不适。P11强调，应以幸存者为中心，让她们有机会表达意见，理解她们的创伤，并信任她们的决策。作为一种替代性的正义模式，SCTJ为支持幸存者提供了空间，使服务能够以她们自身对正义的定义为基础，同时采用非惩罚性实践。相比之下，倡导减害方法，则是将幸存者为减少不利后果而采取的策略置于核心位置，而不论社区或制度认为何种做法合适 [72]。

最后，要在家庭暴力幸存者的求助过程中以其为中心，可以在执法部门和宗教机构中提供女性支持和宗教支持选项。所谓女性支持选项，是指可以与女性警员、伊玛目或服务提供者交谈的可能性。参与者表示，出于对隐私的担忧，以及对方可能缺乏理解和支持，他们在向男性官员和伊玛目讲述自己遭受虐待的处境时感到痛苦。对遭受创伤者的需求保持敏感，对其康复过程至关重要 [101]。当性别是创伤经历的一部分时，例如在家庭暴力中，受害者幸存者在与施虐者同性别的人打交道时，可能会感到强烈的恐惧、愤怒或不适 [101]。因此，以受害者幸存者为中心的一部分，是在其求助过程和疗愈历程中关注他们细致入微的偏好 [24, 55, 90, 91, 105]。

5 研究发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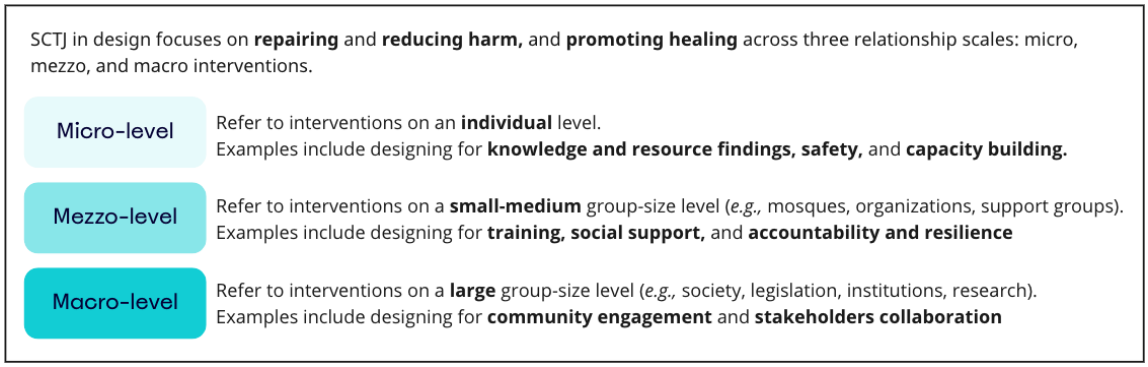

图 1. 研究发现摘要：设计中的 SCTJ。

在这一实证部分，我们借助参与式访谈中的见解，重点探讨在不同层面的人际关系中，减少伤害、修复伤害并促进家庭暴力幸存者疗愈的潜在干预领域（干预措施摘要见图 1）。访谈的后半部分包括设计活动，聚焦于参与者设想社会计算技术如何应对访谈实证部分讨论的具体挑战。我们仔细关注了参与者对拟议设计可能产生的疑虑或挑战。参与者设想的大多数技术转变都着眼于修复或重构

人际关系。在此语境中，人际关系指的是参与受害者幸存者寻求帮助和疗愈过程的角色与成员，包括造成伤害的成员（例如，配偶、姻亲）、受到伤害的人（即，受害者幸存者），以及影响受害者幸存者经历的个人、机构和政策。

借鉴社会工作实践，我们根据建议解决方案的规模，将其归纳为微观、中观和宏观层面的干预措施 [20]。微观层面的干预措施包括针对幸存者个人开展工作。中观层面的干预措施则面向规模较小的群体或组织。在我们的研究背景下，中观层面的群体可能包括清真寺、反家庭暴力组织、主流服务机构或互助小组。宏观层面的干预措施则会影响更大范围的社会、公共政策、立法、机构和研究。关注这三个层面的干预，有助于我们践行SCTJ的价值观：改变虐待的根本条件、追究社区成员的责任，并为受害者幸存者发声。尽管社会工作实践因使权力结构常态化而受到批评 [59], ，但社会工作的核心价值是正直和挑战不公正，并关注个人及整个社会的福祉 [89]。在考察社会问题时，我们发现社会工作实践与价值观与人机交互高度契合，并将这两个领域视为盟友：社会工作提供成熟的实践知识，以应用于社会情境，并提供指导设计的理论；人机交互则通过深入理解技术在干预措施中的作用及影响，为干预措施提供补充。

5.1 微观层面干预

我们所说的微观层面干预，是指针对受到伤害的个人所采取的干预措施。在本研究中，大多数提议的设计都直接围绕受害者幸存者的需求展开，涵盖三大类别：知识与资源查找、安全和能力建设。本节将重点探讨受害者幸存者如何开始修复与自我的关系这一关键工作，以及技术在弥补过往伤害、为新的未来提供可能性方面能够发挥的作用。下文将对每个类别进行定义和探讨。

5.1.1 知识与资源查找：幸存者反映，最大的挑战是在线寻找与自身文化观点相符且可靠的信息和资源，这一过程令人不堪重负。文化敏感内容应拓展家庭暴力的定义，将姻亲和家庭成员纳入其中，并涵盖从宗教视角出发的权利与责任，以及灵性资源。参与者表示，他们会使用搜索引擎查找有关自身处境的宗教信息，却只找到责怪受害者的内容。寻求法律指导时，他们面对的信息数量庞大，难以消化；尤其是在压力重重的情况下更是如此。为贴近受害者幸存者的实际处境，减少信息的纷杂与无关内容，P20建议逐步提供信息，让工具“尤其在定义方面面向穆斯林.....先向你提供相关信息，然后给你不同的选择：（你想做什么？想找治疗师吗？）从较轻微的情况到较严重的情况，先提供求助热线，然后逐步介绍（你可以选择上法院）。”为了帮助受害者幸存者做出知情决策，他们需要明确的方式来接收和处理信息；相关信息应循序渐进地呈现，并让他们可以自由选择最适合自己的途径。

为应对内容方面的挑战和顾虑，参与者设想了优化后的搜索引擎、专门网站和移动应用程序，将它们作为家庭暴力资源的多语言资源库。该资源库会根据个人的人口统计信息（包括宗教、语言和所在地）及情境信息（即家庭暴力个案、需求）提供量身定制的信息。所需信息包括以文字或视觉形式汇总的当地支持服务和庇护所

并使用用户偏好的语言呈现，且针对其具体需求量身定制（例如，灵性辅导、口译服务）。

仅有资源不足以帮助正在经历虐待的人。在此，P07设想了一个由社会建构而成、提供支持和资源的社群：

> “一个由正在经历相同遭遇的人组成的社群……他们可以获得不同的资源，彼此相识或聚在一起组成小组，还可以自行集思广益，想出远超所需或待办事项的办法。” P07，女，个案经理。

在线社会支持小组能够有效地为拥有共同经历的人提供情感支持和信息支持 [29]。然而，在在线社交协作同伴空间中活动会带来各种合理的安全与隐私顾虑，尤其是对受害者幸存者而言 [例如， [21, 25, 102, 117]], 我们将在（第 5.1 节）中对此进行更深入的讨论。

创伤知情的知识探寻过程包含认可，即倾听受害者幸存者的诉说并相信他们；包含团结，即承认家庭暴力是一个严重问题；还包含同伴支持，即让他们与其他幸存者建立联系 [25], ，并帮助受害者兼幸存者保有自主权。在此，SCTJ 通过在设计中以用户的自主权为核心，为受害者兼幸存者铺平道路，使他们能够识别虐待、做出知情决策，并在整个过程中感受到支持 [25]。

5.1.2 安全：参与者强调的第二类需求，是确保幸存者的安全。这里的安全不仅指人身安全，也包括数字安全（即免受施虐者及可能协助虐待者的技术促成的虐待 [46]），还包括安全记录、分享和举报虐待的能力，以及与富有同理心且有能力的执法部门和服务提供者互动。

参与者表示，有必要提醒受害者幸存者注意施虐者是否在附近，以及是否存在技术虐待的可能，并帮助他们了解如何保障自身的网络安全，这与此前的人机交互研究 [45, 46] 相符。P12 提出了一个例子：“如果能设置某种警报（提示系统中似乎新增了设备，或者似乎有人正在收集你的信息），我觉得会很有帮助。”P12，女，项目经理。此前的研究 [45], 提出，平台应向用户通知潜在风险；然而，普通用户普遍容易误解信息流 [45]。因此，有人建议使用可视化工具，帮助用户更好地建立心智模型，了解信息如何在其设备和账户之间流动 [45]。

为安全而进行设计，意味着要在信息与通信技术和在线平台上的可见性之间取得平衡，并指导用户如何尽量减少或消除数字威胁。相反，当施虐者获得这些工具后，可见性、可用性和无障碍性可能造成伤害，因为他们可以利用同样的工具跟踪或进一步控制受害者幸存者 [45, 46]:

> “我想知道施虐伴侣是否会收到提醒。如果我是 [施虐者], 想让你的消息转发给我，于是我尝试这么做，但你设置了这种安全系统，我会收到拦截通知吗？因为如果我收到通知，就可以质问你，或者因此骚扰你……并造成一个更不安全、更不稳定的环境。” P12，女，项目主任。

施虐行为被施虐者用来控制伴侣或家庭成员 [10, 92, 96], 因此，公开家庭暴力相关工具与施虐者可能利用这些工具实施控制手段之间存在权衡。人机交互学者建议，在检测到被滥用账户出现不熟悉的施虐行为或不熟悉的使用模式后，降低对抗性用户（即 施虐者）的可用性 [46]。为尽量减少施虐者对家庭暴力相关工具的利用，参与者

提到可以将工具伪装成实用程序或宗教类移动应用，以消除施虐者的猜疑。P22解释道：

> “你希望需要它的人能找到它，但同时也要确保他们的安全！那该怎么办？安装后 [这个应用] 会改名吗？.....我能不能把它伪装成《古兰经》应用，然后打开屏幕后显示一章古兰经 [《古兰经》中的篇章]，，但如果我连续点击三次这一章，就会打开应用？”P22，女，幸存者。

为了避免暴露风险，参与者建议设计不易引人注意的可穿戴设备（例如，项链、手表）（类似于 [22]）。还有人希望在向执法部门举报或发出警报时使用短信功能，而不是打电话；目前并非所有州都提供这一功能。要使此类干预措施奏效，必须能够获得可靠的技术，并且知道如何操作这些工具，但许多受害者幸存者可能不具备这些条件。最后，有人建议在在线互动中预先约定暗语，以维护受害者幸存者的安全；服务提供者目前也在使用这种方式与受害者沟通，尤其是在COVID-19期间，因为施虐者往往就在附近。

在家庭暴力的语境下，维护用户隐私可能会与穆斯林群体更广泛的隐私和信任问题相冲突。例如，有报道称，知名宗教类应用会出售用户信息，用于国家监控 [86]。事实上，伊玛目、服务提供者和幸存者都透露，害怕举报虐待是穆斯林社区中受害者幸存者保障自身安全的一大障碍。采用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转化性司法方法，就意味着要确保边缘化群体的隐私，同时考虑他们面临的系统性问题，以及这些问题可能如何影响他们对技术的使用和适应能力。

5.1.3 能力建设：最后，我们想强调帮助受害者幸存者重拾自我意识、提升其能力的重要性。这里所说的能力，是指能够帮助他们脱离施虐者、独立生活所需的教育、职业和财务知识与技能。许多受害者幸存者可能因遭受虐待而对自身的能动性和能力缺乏信心。

建立自信的一种方式是寻求心理咨询。参与者认为，咨询师具备宗教意识至关重要：

> "我非常坚持要找一位穆斯林治疗师，因为我觉得世俗治疗师可以给我工具，也可以给我策略，当然还可以教我一些东西，但我知道，我还需要修复其他方面的问题，而这些问题他们未必能够理解，或者未必与之相关。" P19，女，幸存者。

其他参与者也表达了与 P19 相似的感受：他们发现，灵性咨询师的建议与自身经历和信仰体系息息相关，并且能够从信仰和文化的角度回答问题，例如“从伊斯兰视角向他们解释，为什么会发生这种事？或者我接下来该怎么办？我该如何应对这种污名？”P19。另一方面，幸存者 P14 与她的基督教灵性治疗师有过一段丰富而有益的经历。她回忆道，当治疗师提到“上帝不会给你超出承受能力的事情”时，出现了一个意料之外的顿悟时刻；P14 立即将这句话与《古兰经》经文联系起来，使她在那一刻获得了清晰的认识和力量，从而坚持走下去。

技术被视为一种工具，能让人们与经历相似遭遇的他人、导师，以及收费合理且充分理解特定社区文化细微差异的治疗师建立联系。社交媒体帮助 P06 克服身体限制，逃离施虐伴侣并疗愈：

> "我认为，遭受家庭暴力的女性会从其他姐妹那里获得领悟；我们会去村里，建立自己的村庄，也会向长辈请教个人生活方面的建议。我只是让自己的村庄变得更广阔、更壮大，而我实现这一点的方式，就是通过 Facebook 建立人脉网络。" P06，女，幸存者。

受害者幸存者会使用社交媒体群组来减轻孤立感、加深对自身处境的理解，并以此为其他受害者幸存者提供建议和帮助。

社会工作者强调，应通过经济实惠的技术提升受害者幸存者的金融素养，并为他们提供语言服务可及性。目前，大型科技公司提供这类技术，但最需要这些技术的人却负担不起：

> "很多地方都提供语言服务，但这些服务仍未普及到普通消费者。AT&T 有多少种语言服务来着，我都不知道；以前每分钟要 4 美元.....最脆弱的人最需要这些服务，我认为这是一种演进。" P04，女，执行主任。

缺乏获取能力建设服务和工具的途径，是逃离虐待的一大障碍。我们支持参与者的呼吁，敦促科技公司为社会和经济上弱势的群体提供负担得起且易于获取的此类服务。让人们能够负担得起素养和能力建设服务，有助于践行 SCTJ方法，使受害者幸存者能够改变行为、减少对施虐者的依赖，并减轻伤害。

5.2 中观层面干预

中观层面的干预包括在小群体（例如，家庭、社区、邻里）内开展的中等规模干预，并通过提升专业能力和开展评估，在组织内部建立信誉与问责机制。从人机交互和家庭暴力的视角来看，中观层面的思维可能有助于设计师将重点放在促进群体层面的社会变革上。在本节中，我们聚焦于可能对群体产生更大影响的关键利益相关者，以开展群体层面的变革设计。中观层面的干预对于促进社区疗愈至关重要，其基本假设是：知晓得更多的人，就能做得更好 [64]。下文将重点介绍这些利益相关者，以及围绕培训、社会支持、问责和复原力开展设计的可能性与挑战。

三类参与者群体（即，服务提供者、幸存者和社区领袖）都强调，有必要对处于应对家庭暴力案件前沿的关键社区成员和领袖开展标准化的家庭暴力培训。在宗教机构中，清真寺通常设有一名女性联络员（通常是伊玛目的妻子），她们容易接触到女性礼拜者，帮助她们解决需求，并在社区成员与清真寺领袖或董事会成员之间充当中介。女性联络员经常在与伊玛目进行来访者会谈期间 উপস্থিতি并参与其中。联络员的角色十分重要，不过，她们经常与伊玛目及其女性来访者一同在场，也有宗教方面的根源：根据宗教规定，禁止与异性成员私下独处；参与者表示，他们需要与女性讨论婚姻问题。若要使伊玛目及其联络人成为接触家庭暴力受害者兼幸存者时的核心联络点，培训必须包括专门的创伤知情的精神辅导，以及围绕现有地方和全国资源及其不同角色开展的知识建设（例如，热线、持证治疗师、庇护所）。

在我们的访谈中，参与者经常提到，社区领袖和成员都需要接受反偏见培训，因为偏见是妨碍充分服务提供的重要障碍。P08提到，在服务提供过程中常见的一种伤害，她称之为"阿姨综合征"，即

> "缺乏适当培训的人会贸然介入，告诉当事人该怎么做，这只不过是把权力与控制转移到我们 [服务提供者]手中！我们从施加伤害的人那里夺走权力，把它变成

> 我们的！假定我们知道什么对她最好，认为这个人没有能动性，无法自行做决定。" P08，女，倡导者

虽然"阿姨综合征"可能源于好意，但归根结底，这种行为并无益处，因为它既没有以受害者兼幸存者的意愿和需求为中心，也没有增强他们自主行动的能力。倡导者和服务提供者往往自身也有幸存者经历 [57],会接触到创伤性案例，工作负荷也很重，因而承受继发性创伤压力和职业倦怠，这可能会影响他们有效服务对象的能力 [73]。在家庭暴力服务领域工作十分艰巨，需要耐心、专业知识和自我反思。因此，要采取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服务提供者必须接受偏见与创伤知情培训，才能充分发挥潜力，为家庭暴力受害者兼幸存者提供服务。

对直接和间接利益相关者进行培训很重要，因为这有助于降低幸存者因羞辱与指责而再次受到伤害的风险，也能避免提供不充分或不恰当的建议（例如，让她留下并耐心等待）。然而，一个根本性的顾虑是，服务提供者可能缺乏共情，正如 P07 所说：

> "但坦白说， [教育] 的作用也就这么多。你得确保接受培训的人确实有共情，愿意关心那些依赖他们的服务对象。" P07，女，个案经理。

这里所说的共情，意味着愿意敞开心扉，努力理解服务对象的经历，并耐心面对社区中可能存在的不信任；这种不信任源于历史与制度因素 [56]。此外，在组织、庇护所和政府机构中，内化的父权制和白人至上主义问题 [83, 105],，以及主流服务提供者缺乏文化共情的情况都很普遍。在家庭暴力的语境下，文化共情是指服务提供者致力于持续进行自我觉察，按照受害者幸存者看待文化的方式理解文化，而不是仅仅依据自身的认知，并不断考量塑造受害者幸存者现实处境的社会系统 [56]。

为了通过技术设计改善培训体验，参与者希望通过设计改造虚拟平台，使其能够兼顾安全与协同。通过在虚拟培训与支持空间中促进建立融洽关系，并营造安全分享创伤经历的氛围，技术可以成为模拟线下互动的空间。对于主流服务提供者，参与者建议以学习模块的形式提供与文化相关的家庭暴力内容，采用游戏、基于情境的叙事和视觉模拟，以体现更广泛的家庭暴力动态，让用户能够："深入了解不同的情境，而不只是刻板印象中的身体暴力；也许可以提供模拟训练，让执法部门能够针对不同的家庭暴力情境接受培训"P12，女，项目经理。虽然技术本身无法根除内化的偏见，也无法取代必要的一线外展工作，但技术的作用或许在于补充和支持相关工作——前提是具备共情，并落实政策以促进反偏见建设和文化共情。

为转变中观层面的人际关系，参与者呼吁运用技术鼓励社区问责并促进互联。鼓励社区问责的一种方式，是嵌入反馈论坛，让受害者幸存者评价并评估他们从组织和主流服务提供者处获得的服务，为幸存者表达关切并提高服务质量的可见性提供途径 [65]。通过众包维持社区捐赠，是运用技术鼓励社区承诺改善受害者幸存者处境的一种方式。参与者 P02、P03 和 P04 提议在赞助平台中采用众包模式，由赞助者临时或长期捐赠，以低价订阅费为受害者幸存者的基本需求提供保障（例如，单晚或按月提供住房、交通、食品杂货、衣物、课程）

受害者幸存者。P03 强调，此类服务需要专业调解和保密性：“我们*[服务提供者]*当然会负责管理”以及“*[住房]*安排会保持匿名，他们不知道建筑物和所在地在哪里”P03，女，咨询师。捐赠者匹配模式不仅旨在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经济支持，也旨在帮助他们克服主流行政障碍，例如申请经济援助时必须提交证明文件和地址证明。

最后，为促进受害者兼幸存者和施虐者双方的问责与复原力，提出了社区互助小组这一概念。互助小组由“彼此会在遭遇暴力、有害及虐待经历时寻求支持的人际关系组成，无论这些人是幸存者、旁观者，还是曾经伤害过他人的人。这些人是我们生活中可以求助的对象，在即时及持续安全、问责与行为转变，或个人及集体疗愈与复原力等方面为我们提供支持”[82]。参与者五通过勾勒一种工具进一步阐述了这一想法：1）幸存者可以追踪案件进展，描述他们经历的伤害，邀请社区成员参与，并协助管理资源，以支持他们的福祉与疗愈；2）社区成员学习如何在处理虐待时支持幸存者和施虐者，并要求双方承担责任（图2）。



图 2. 参与者五绘制的幸存者个人管理工具草图。

参与者对他们提出的干预措施表示了严重担忧，包括计算机素养、技术获取以及适应新工具的学习曲线。在众包和赞助模式中，隐私与安全至关重要，因为施虐者跟踪或剥削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服务的承包商（例如，房东）都可能造成伤害。设计中观层面的干预措施，需要具备深厚的专业知识，以理解并应对触发因素和偏见[6]，还需谨慎考虑如何呈现受害者幸存者，避免强化刻板印象。此外，考虑到人类服务领域的现实情况，此类干预措施可能过于雄心勃勃；该领域资源匮乏，员工不堪重负 [73]。

[6]多个组织一直在编制培训材料（例如，Peaceful Family Project 的资源），这些材料可以重新设计并传播。18

5.3 宏观层面的干预

宏观层面的干预会影响社会更大范围的群体、公共政策、立法和机构。在我们的研究发现中，宏观层面的干预着重于让更广泛的社区参与进来，并促进关键利益相关者（即，穆斯林服务提供者、宗教机构和主流服务提供者）之间的协作。

社会工作者强调，家庭暴力倡导者和宗教领袖有必要主动鼓励并帮助更广泛的社区做好准备，使其了解家庭暴力迹象、认识可获得的社会服务，并懂得如何在身边的小圈子和更广泛的社群中提供帮助。P21 是一位幸存者兼家庭暴力倡导者，他建议采用"培训培训者"的模式[7]，为社区各处的指定人员提供相应方法，以便他们引导受害者幸存者获得合适的当地资源，从而不再将伊玛目作为主要联络点。参与者建议通过专门的 WhatsApp 热线，或融入社交媒体平台的教育模块，联系社区成员。

为克服技术获取障碍，有人建议在各城市为无家可归者群体提供互联网热点和便携式设备："要持续掌握某些无家可归者的情况并与他们保持联系很困难，因为他们总是在迁移或更换所在地。因此，需要一种不要求你时时刻刻都得有东西在他们身上、但能即时建立联系的方式。"P05，女，项目经理。对于因施暴者阻止而无法使用技术，或因遭受虐待而失去家园的受害者幸存者而言，调动技术资源至关重要。

从更广泛的层面来看，宗教领袖和社会工作者呼吁"搭建桥梁"，让宗教机构成员、穆斯林服务提供者与主流服务提供者之间建立协作关系：

> "理想的关系应该是，我们将宗教方面的专业知识和领导力，与治疗方面的专业知识和工具结合起来，在这种互动中彼此配合、协同工作。"P19，女，清真寺联络员。

受访者强调，宗教机构有责任积极与家庭暴力联盟和服务提供者合作，增进宗教领袖对家庭暴力及服务布局的了解，并建立一种能够让所有关键利益相关者坦诚沟通的工作关系，从而为幸存者提供联合且整体性的干预措施 [117]。

在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搭建桥梁，不仅有助于更好地服务受害者幸存者，也有助于培养共情、减少偏见，正如 P10 动情地讲述：

> "……有时，只是和人们待在一起，就会觉得'哦，他们并没有那么不同！'或者'我认识一位穆斯林，或者我认识一位犹太人。'……这能建立参与感，培养共情，于是人们就不再显得那么陌生了……当我们在乎彼此时，事情并没有那么难。"P10，女，社会工作者。

跨文化互动能够建立共同的文化理解，弱化群体间的差异、强化共性，培育关怀文化；而在服务高危社区时，这种文化尤为重要。

参与者对宏观干预措施的担忧主要集中在政策障碍上（例如，难以促成执法部门与非营利组织和清真寺之间的合作）。此外，他们担心技术会加剧系统性不公（例如，技术监控 [86]）。最后，他们也担心难以激励那些工作负担沉重的服务提供者，或那些不认为家庭暴力是优先事项的社区领袖改变做法。

应对宏观层面的挑战需要长期、本地化且持续的倡导。因此，我们将技术视为干预措施 [22] 和外展中的辅助工具，而非一线倡导工作的替代品。通过

[7]P21 接受过俄亥俄州代顿市提供的倡导项目培训。该项目培训社区成员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资源和安全场所。

在宏观层面进行设计，我们践行转化性司法中社区转型的价值观，即通过社会与系统性变革应对压迫和伤害的根本条件。

6 讨论

人机交互领域的研究围绕家庭暴力相关干预的多个方面展开；技术虐待 [45–47], 幸存者支持 [19, 80, 94],施暴者行为改变 [17, 18], 以及创伤知情计算 [25]。在这项工作中，我们进一步探讨如何以幸存者为中心，在尊重其社会和宗教偏好的同时，关注那些面临多重基于身份的压迫和创伤的幸存者。我们最初开展这项研究时，关注的是穆斯林受害者幸存者在美国与主流服务、执法部门和法律系统打交道、经历正式求助过程时所面临的挑战。然而，与服务提供者、社区领袖和受害者幸存者交谈后，我们发现寻求帮助时会遇到诸多问题；我们的数据表明，受害者幸存者在举报、寻求帮助和疗愈过程中，常常遭到主流服务提供者、社区成员和宗教权威人士的对待，导致再次受害。要以幸存者为中心，我们需要摆脱个人主义干预模式，转而采用集体模式；同时将代际创伤、历史上和当前普遍存在的歧视、社会文化因素以及政治冲突的后果（例如，移民）都纳入对受害者幸存者、施虐者和社区成员的考量。通过采用SCTJ方法，我们致力于构建一种集体干预模式，减轻往往加诸受害者幸存者身上的负担，并为他们提供即时和长期支持 [33, 43]。

我们的概念 （第 4 节）和设计 （第 5 节）研究发现与人机交互文献中的多项研究相契合，包括以社会正义为导向的设计和预示性设计 [15, 36], 创伤知情计算框架的六项原则[25], 挑战有害行为的四种道德责任机制 [18], 以及伊斯兰女性主义立场，以指导在压迫性条件下设计能动性实践 [94]。本节将借鉴人机交互领域的研究，并采用 SCTJ 视角，结合宏观、中观和微观策略（见 第 5 节），倡导以幸存者为中心的方法：1）围绕减少伤害开展设计；2）围绕问责开展设计；3）围绕系统性变革开展设计，从而通过设计补充受害者幸存者寻求帮助和疗愈的体验。

6.1 围绕减少伤害开展设计

在本小节中，我们聚焦并拓展关于在改变之旅中从人们所处的位置出发的讨论[18] ，并建议以减少伤害为指导原则，设计方案应尊重受害者兼幸存者的知情选择 [25] ，即使设计师（或其他利益相关者）可能与受害者兼幸存者的决定存在分歧 [33]。家庭暴力中的减少伤害是一个非线性、由受害者幸存者自我认定且由内在动机驱动的过程，因人而异，旨在帮助他们“减少、避免或逃离暴力，并尽可能减轻其影响” [37],；这一过程还包括制定策略，以回应“个人和社区的目标、需求、优势与不足” [33]。在此，我们探讨如何平衡以下两方面：作为研究人员和设计师，我们如何敏锐体察用户的需求和决定，同时又考虑创伤和虐待所带来的后果，例如学者 [113]和我们的参与者所报告的家庭暴力造成的情绪和身体伤害、解离以及决策瘫痪。换言之，当一个人的能动性不断遭到剥夺时，做出影响人生的关键决定可能令人不堪重负、倍感压力，并造成严重伤害（例如，留下来并忍受虐待）。然而，专业人士若替受害者兼幸存者做决定，而不是与他们并肩做决定，就是在重演压迫并造成进一步伤害（例如，与施虐者分开可能招致进一步暴力） [33], ，而这正是我们不希望在设计过程中重演的。

为了设计减少伤害的方案，我们必须首先深入了解参与者与家庭暴力相关的需求、选择和社区实践 [33]。为了了解穆斯林受害者幸存者的独特需求，无论是在

问题界定和分析阶段，我们都通过遵循伊斯兰女性主义敏感性，理解美国穆斯林所处的历史、文化和政治背景，从而共情幸存者的选择与需求 [94]。由于历史性歧视，并且为应对政治事件 [8], ，清真寺在美国发挥着精神庇护所、社区建设和服务提供空间的作用 [57]。参与者不愿求助于政府服务或与之打交道；他们宁愿忍受虐待，或在情况恶化时向社区领袖（伊玛目）求助。事实上，伊玛目可能与当地警察局保持密切联系，以便为家庭暴力案件提供符合具体情境的支持。社区实践的另一个方面是求助于男性盟友，让他们出面质问施虐者，或为受害者兼幸存者发声 [94]。在某些情况下，男性盟友是施虐者的熟人，他们借助施虐者对自己的信任以及自己在施虐者心中的地位；而在另一些情况下，他们是社区成员，自愿前往施虐者家中与其对质，以制止虐待。

秉持伊斯兰女性主义和减少伤害的立场，我们支持并考虑围绕女性自主权开展设计，帮助她们寻求文化、宗教和精神指导，从虐待处境中脱身、应对并疗愈。为促进知情决策，我们可以从改进现有的家庭暴力工具着手，例如全国性家庭暴力热线网站[8]。该网站提供基于情境的信息，并可根据服务类型和人群（包括"穆斯林"）搜索本地资源，但仍有改进空间。要提升包容性，可以先为移民群体广泛使用及小众使用的语言提供内容翻译（目前仅提供英语和西班牙语）。另一种做法是扩充定义性信息，纳入更广泛的虐待形式（例如，精神虐待）、有助于抵制虐待的文化相关信息（例如，植根于宗教信仰的信息），以及助长虐待的因素（例如，姻亲、社区领袖）。鉴于伊玛目是第一响应者 [67] ，且社区成员也发挥作用并参与其中，我们建议为伊玛目和男性盟友开展设计 [94]。一位我们访谈过的伊玛目采用变革性调解的方法。她认为，受害者幸存者自身拥有作出适合自己的决定的力量，而她的职责是帮助她们发掘这种力量，而不是替她们提供解决方案。另一位伊玛目则优先赋能社区中的女性，确保她们在家中的安全、为她们在清真寺社区中提供职位，并帮助她们获得所需资源。还有一位伊玛目直接与警察合作，签发限制令，并定期跟进，以监控情况并让当事人确信自己会得到支持。伊玛目会与施虐者进行调解，并为受害者幸存者提供精神支持。因此，在热线网页上列出宗教领袖和社交网络等社区资源，作为寻求建议的中间步骤，或许能让处于非身体威胁情境中的人，或仍在进行意义建构过程 [117]的人，觉得这个过程不那么令人生畏。然而，伊玛目的作用至多有限，而且往往会造成进一步伤害。因此，我们认为，将责任导向设计 [18]拓展为一项减少伤害的策略，对这一领域至关重要；同时应鼓励社区领袖和社区成员避免施虐行为。为宗教领袖设计负责任的实践方式之一，是创建一个空间，帮助他们了解如何充分支持受害者幸存者，并直接获取可信的资料来源、专业人士和护理服务提供者（例如，建立一个汇集经评估资源的集中式门户）。另一种方式是建立事实核查模拟器，以提升并检验他们的知识，培训他们提供充分建议，并在安全的环境中实践行动；该环境会依据以创伤知情和精神信仰为根基的信息，呈现潜在后果。对于社区成员，可以通过提供空间，让施虐者与经过审核的伊玛目及有影响力的社区成员交流并接受指导，同时让伊玛目接受受过培训的资深伊玛目的指导，以减少伤害。最后，我们建议拓展同伴支持 [18] 的概念，将家庭暴力生态系统中的不同社区成员角色纳入其中；例如，建立社会服务提供者、伊玛目、警察之间的开放沟通渠道

[8] 全国家庭暴力热线。《家庭暴力热线》。（2022年6月13日）。检索于2022年11月21日，网址：https://www.thehotline.org/

警察和倡导者分享资源与最佳实践，并在必要时协作开展干预措施，同时通过制衡机制限制权力差异。

在设计减少伤害方案时，我们鼓励设计师以提升安全、减少负面影响为目标，并尊重幸存者的选择；无论是依靠宗教支持、社区实践，还是政府服务来减轻虐待造成的影响。应对家庭暴力时，很难保证采取的途径完全无害；然而，以幸存者的能动性为中心，并增强他们做出知情决策的能力，是实现家庭暴力司法的关键。

6.2 设计以实现问责

SCTJ 的一个显著特点是，将造成伤害的人（即施虐者）视为社会或系统性伤害的产物，也就是说，他们同样曾受到社区的伤害。这意味着，由于他们的行为是后天习得的，因此也可以通过学习而改变 [24, 83]。例如，基于性别的暴力被视为父权观念的结果，尤其是与男性气质相关的父权观念 [12], ，它伤害了男性和女性。男性气质"指与男性身份相关，并被认为适合男性的角色、行为和特质"[116], ，往往与强悍以及情感疏离联系在一起，从而导致情感不成熟和沟通问题。在穆斯林社区的家庭暴力情境中，系统性歧视是施虐者遭受的另一种伤害（见第 2.1 节），可能导致未解决的创伤，进而引发施虐行为 [79]。SCTJ 将受害者兼幸存者的福祉置于施虐者的改造之上；指出施虐者所处的境况并不意味着为虐待行为辩解。相反，这种视角为通过问责和长期支持实现修复创造了空间，也为改变导致并延续虐待行为的条件奠定了基础。问责是 SCTJ 的一项价值，被视为实现正义的关键机制，也是推动转变的有力工具 [43]。在人际关系中，问责被定义为"愿意制止问题行为或互动模式，并支持推动这些行为转变的过程"[43], ，并要求：1）制止正在发生的虐待行为；2）承认所造成的伤害及其对个人和社区的负面影响；3）作出适当补偿；4）承诺今后不再施虐。在家庭暴力情境中，问责涉及所有纵容伤害性行为的人，包括施虐者、社区成员和领导者，以及服务提供者。在转化性司法和恢复性司法模式中，施虐者的问责流程可能会将其他社区成员纳入支持系统。但只有在社区成员具备相应能力，能够"支持干预，并疗愈和／或为他们曾共谋造成的任何伤害承担责任"时，社区才会参与其中。社区可能会因"无视、淡化甚至鼓励暴力"而成为家庭暴力的共谋者[64]。因此，SCTJ 中的问责是一个双重过程：施虐者问责与社区问责，以此实现集体解放和个体正义 [43]。社区问责的概念也植根于伊斯兰思想（即乌玛（*ummah*）这一理念），穆斯林受到鼓励，应尽其所能照顾社区成员 [16]。在此，我们看到伊斯兰教与互助小组理念在文化上的契合；互助小组是一种社会结构，为双方（即幸存者和施虐者）提供即时及持续安全、问责、疗愈和复原力 [82]。互助小组在 SCTJ 中的重要作用，是促使双方（幸存者和施虐者）承担责任，帮助他们经历疗愈过程，并最终推动周边社区转变，倡导反对家庭暴力的观念，同时促进充足疗愈资源的建设。互助小组理念可以融入社交网络群组，例如，在提供道德或社会支持的群组中纳入资源（例如经过审核的治疗师、倡导者）以及有关健康男性气质、家庭、和睦关系或情绪应对的信息（例如社会倡议和清真寺主页）。

在人机交互领域，问责被视为以社会正义为导向的研究中的一个维度 [36], ，其定义是让鼓励或从压迫中获益的人承担责任，并对其施加限制和适当惩罚 [36]。在 [18], Bellini 等人遵循这样的观点：施虐者能够通过学习改变施虐行为，并提出施害者在道德上有责任避免施虐行为。具体而言，针对以下道德机制进行设计：自我觉察，即施虐者承认自己在造成伤害中的角色，并为施虐行为承担责任；以及承认其行为所造成伤害的程度。这两者都有助于 SCTJ 幸存者中心变革性司法问责流程的第二个步骤（即承认所造成的伤害及其对个人和社区的负面影响）。例如，展示子女或年长家庭成员（例如父母或姻亲）讲述有害行为给他们带来的后果，并将这些后果与施虐者的行为联系起来，可以淡化伤害的个人指向性，避免直接归咎于某个人。在设计促进施虐者自我觉察的方案时，我们建议不仅要帮助他们承认自己造成的伤害，也要帮助他们认识到自己从社区和可能助长虐待行为的体制中获益、同时也受到其伤害。例如，让他们与改过自新的施虐者和专业人士建立联系，由后者引导他们探索不同的未来。问责的一个核心方面是恰当地道歉：承认所造成的伤害，并作出补偿，以弥补伤害并表明改变的决心；这对希望继续维持关系或别无选择、只能留在关系中的人尤其重要 [40]。技术可以用于引导道歉过程，例如通过文本分析书面道歉内容，提供数字生成的指导，或将施虐者与能够帮助他们撰写道歉和提出补偿方案的导师联系起来。

在边缘化社区内讨论社区问责时，这并不是一个简单直接的过程。从相关文献和我们的数据中，我们看到了历史性歧视可能造成的复杂后果；参与者从其社区接收到强烈信息，被要求对公众隐瞒冲突，并因担心强化关于穆斯林和伊斯兰教的刻板印象，以及担心通过刑事司法系统引发进一步伤害，而避免与刑事司法系统接触（例如，非法指控、驱逐出境）。另一个问题是如何面对根深蒂固的父权观念，例如将攻击行为合理化为一种管教方式，或将离婚视为一种可耻的、摧毁家庭单位的行为。代际创伤和父权意识形态导致虐待循环；受害者幸存者害怕举报虐待，而在举报后又常常遭到社区内部的否认，使得追究成员责任变得困难。因此，为了提升社区能力，需要开展大量工作，以疗愈代际创伤和虐待的循环。倡导者和专业组织正在小范围内开展这项工作，对员工进行培训，使其能够识别自身的创伤，并学习在与受害者幸存者互动时如何将这些创伤与自身反应区分开来。然而，这些工作彼此分散，无法满足大规模的需求。此类工作需要在政策层面和基层层面推动变革。处理家庭暴力的组织、宗教机构和主流服务机构需要为员工、董事会成员及志愿者提供具有文化敏感性的创伤知情培训，并制定能够落实和评估此类活动的政策。建立社区问责的一种方式，是专注于推进相关技术，将人们带入一个关注其需求和触发因素、并以建立信任为重点的环境中。另一个方面，是思考如何通过设计激励社区成员（例如，伊玛目、服务提供者），因为他们的能力和精力已经不堪重负。尽管这不在本文的讨论范围内，但我们认为，激励机制是面向社区问责进行设计的关键。

最后，设计中的责任始于研究人员。研究人员应在整个设计过程中与参与者共同协作，准确传达他们的感受。学者们强调，需要简化学术研究，让非专业受众能够通过社交媒体、博客文章和传统媒体获取研究发现，并将其融入个人与职业实践中 [41]。此外，作为学者，我们有责任致力于边缘化群体的“去他者化”；

通过展现他们所面临的历史处境，呈现文化细微差异而非强化刻板印象，并与他们并肩努力，助其实现目标与抱负。

6.3 为系统性变革而设计

反家庭暴力组织的干预措施持续时间长、过程艰巨，旨在取得长期成效 [57]。在我们的数据中，我们看到了这方面的例子：一个历史悠久的组织如今正收获其与当地警察合作开展30年预防举措的成果。缓慢、渐进且累积性的工作，与快速试错的企业逻辑及其设计"解决方案"相冲突。技术开发往往被视为解决问题的手段，仿佛能迅速奏效；然而，这在社会问题上大多并不可行 [71], , 更糟的是，还可能弊大于利 [106]。许多人机交互学者都探讨过可持续的社会变革和设计框架 [15, 32, 36, 102]。我们预期并接受冲突，并坦诚说明我们的目标，同时认识到自身在这一过程中的局限 [15, 36]。秉持这种工作理念，尽管我们鼓励参与者构想"神奇"的解决方案，但我们明确提出，目标是推动技术设计社群内部的讨论，并为未来的开发者提供指导方针，最终缩小现有工具与穆斯林受害者幸存者需求之间的差距。此外，我们也与参与者承认，不存在唯一"正确"的答案，而是有许多条变革路径 [36]。我们采用面向社会正义的交互设计和预示性设计方法，致力于推动系统性变革 [15, 36],，并与不同的利益相关群体合作；这些群体"拥有相关经历和/或致力于终结压迫"[36] ，共同界定问题空间（即 受害者幸存者面临的挑战），并提出设计方向。我们的工作不再关注以产品为中心的问题，而是聚焦于集体实践和社会政治问题，并致力于推动转变、认可以及"通过变革性司法实现疗愈"；在此过程中，我们指出不公正的做法与政策，重视为不断演变、会造成不平等的关系进行设计 [36], , 并使社区合作伙伴能够设想"疗愈对他们而言是什么样的"[15]。在我们的参与式设计研讨会中，有人提议搭建不同利益相关者之间的桥梁，以建立工作关系并促进关键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开放沟通，从而在受害者幸存者寻求帮助时及时为他们提供充分支持。这是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设计中值得探索的重要空间。然而，设计过程中需要考虑的因素包括：如何协作建立并维护资源、联系人以及有关干预的统一定义与价值观的数据库；如何提高可见性和透明度，让用户了解哪些人可以并愿意提供帮助；以及最重要的，如何审核和培训平台成员，确保他们都致力于开展健康的干预。

在访谈的参与式设计（PD）环节，我们面临着一个矛盾：一方面，与参与者和研究人员试图设想的技术可能性相比，问题的规模要大得多。例如，我们发现虐待造成的两种错综复杂的后果是无证移民身份和跨国遗弃（定义和示例见附录）。此外，幸存者来自不同的宗教、文化和种族背景，因此他们在各自社区和制度中的经历也各不相同。仅在我们的样本中，就有一些细致多样的宗教和族裔身份案例（例如，皈依者、穆斯林出生者、移民），他们在各自的直接和更广泛的社区中经历着不同的偏见与优势。P06是一位白人女性皈依者，她很清楚，在与主流服务提供者、执法部门和司法系统打交道时，相较于英语能力有限的有色人种移民女性，自己享有更多特权。而非裔美国人穆斯林出生者P19起初拒绝向警察求助，因为"在非裔美国人文化中，除非万不得已，否则不会报警！"，后来她后悔没有早点留下记录，以防虐待进一步加剧。我们发现，直面矛盾不仅有益于研究人员与参与者之间以及利益相关者之间的关系 [36],，对学者或研究人员自身也有益。在这一过程中，我们学会既谦逊自省，又不轻视问题；

具体而言，我们可以：1）承认应对交叉性经验需要付出大量反复努力并具备专业知识；2）在充分考虑设计不足可能造成的伤害的同时，通过协作将可行之事转化为设计；3）承认并接受我们无法解决如此庞大的社会问题，而应珍视自己在社会正义不断演进、累积的过程中铺就的点滴进步。我们希望借此邀请社区共同探讨：如何让研究与设计中的长期可持续工作更有回报？我们建议在编程课程中配套开设必修伦理课程，在大型科技公司设立独立伦理委员会，并通过资助以及纳入顶级人机交互和计算机科学会议，鼓励围绕边缘化社区和代表性不足人群开展细致深入的研究。实现系统性变革需要政策层面的研究和伦理倡议，而这要从我们的学术机构和工业企业做起。技术不再只是独立的工具；它正在塑造我们的政治观点与现实 [27, 49]。因此，跨学科的严肃合作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必要。

最后，SCTJ聚焦于促成虐待发生的根本条件，其目的在于持续审视有害的结构性和社会性因素，并最终改变它们。在早期的转化性司法运动中（例如，INCITE!、generationFIVE），人们强烈反对国家暴力，并致力于废除刑事司法系统。这些运动逐渐影响了致力于强化警方干预政策的全国性家庭暴力和性侵联盟，使其重新思考对国家介入的立场。在实践中，将司法理论应用于复杂的现实情境时，每个案例的情况各不相同 [31]，而且需要专家判断。现有采用转化性司法流程的项目并不排斥国家权力，而是主要依靠支持幸存者、改变施虐者的社交网络，以及“将性别意识形态和从属地位与种族从属和殖民经历联系起来的流程” [31]。受害者幸存者会自行选择并受益于国家服务，无论他们可能遭遇种族主义和伊斯兰恐惧态度与否[108], ；服务提供者、盟友和倡导者则会根据每个案例的具体动态调整应对方式。此外，转化性司法专家认为，在这个抗议警察暴力、各界对变革表现出政治兴趣的前所未有的时期，可以借此机会“迅速建立必要的基础设施，培育强有力的变革性司法未来” [70]。因此，我们有必要将替代性司法理论视为拓展选择、以幸存者为中心并为其提供服务的途径，而不是限制选择（例如，仅依赖社区实践），并运用这些理论，在研究和社会中培养对个体、社会及系统层面正义的敏感度 [31, 70]。

7 结论

在本研究中，我们调查了美国穆斯林受害者幸存者在寻求帮助和疗愈过程中面临的挑战，并与参与者共同协作，探讨技术可以发挥哪些作用，以尽可能减少他们遭遇的障碍。我们发现，受害者兼幸存者常常再次受到直接社群和刑事司法系统的伤害。我们以实证方式展示了以幸存者为中心的变革性司法（SCTJ）方法在何时、为何可作为一种富有成效的理论和设计视角。我们展示了 SCTJ 如何通过针对三个群体层面的干预尺度——微观、中观和宏观层面的设计干预——体现于设计之中。基于研究发现，我们探讨了如何通过支持受害者幸存者的减害策略、帮助他们做出知情决策、追究施虐者和社群成员的责任，以及为社会与系统性变革奠定基础，来消除边缘化社区中助长家庭暴力的行为和环境。

在保护受害者幸存者的同时，支持卷入家庭暴力动态的各方可能颇具挑战，也可能与普遍人权或设计师的价值观不一致。然而，我们认为，要以最小伤害的方式应对社会、法律和结构性雷区，就应以幸存者自主权为中心，并支持其决策过程。

8 附录

- **无证移民身份：**无证移民是指"任何居住在某个国家、却没有合法证明文件的人。这包括未经检查和政府适当许可进入美国的人，以及持有的合法签证已失效的人"[98]。在家庭暴力的情境下，幸存者可能因与无证移民配偶结婚而陷入无证移民身份，也可能是因为施虐者控制其获取法律文件，或源于文化与制度冲突：一名已婚男子再娶一位妻子，并持临时签证将她带到美国，但由于州法律禁止一夫多妻制，签证到期后，第二位妻子便成为无证移民。无证移民身份会导致一系列后果，包括不符合获得政府援助与服务的资格、无法获得赡养费或实现经济稳定，以及无家可归；这些后果可能阻碍她们在分居后获得经济福利，以支持自己和家人。

- **跨国遗弃**是指"脆弱的移民女性被其丈夫遗弃在原籍国的一种家庭虐待形式"[9]。如果她们有子女，且在被遗弃者找到返回美国的方法时，法院很可能会以疏忽照顾儿童为由（如果超过七天）不授予母亲主要子女监护权。因此，受害者兼幸存者将承担支付子女抚养费的义务，而通常情况下，幸存者的经济状况并不稳定 [9]。

- 其他与虐待相关的趋势见 [9, 第23页–26]。

参考文献

[1] Trevor Aaronson. 2021. Spy in Disguise. https://theintercept.com/2021/09/12/fbi-informant-surveillance-muslims-supreme-court-911/[2] Mark Abadi. 2015. 一项最新民调显示，多数共和党人支持特朗普提出的禁止穆斯林入境美国的方案。Business Insider. 检索自 http://www.businessinsider.com/a-majority-of-republicans-support-trumps-proposal-to-ban-muslims-from-the-us-2015-12 (2015).[3] Wahiba Abu-Ras, Zulema E Suárez, and Soleman Abu-Bader. 2018. 特朗普上台后美国穆斯林的安全与福祉：一场公共卫生与社会正义危机。American Journal of Orthopsychiatry 88, 5 (2018), 503.[4] Salma Elkadi Abugideiri. 2010. 穆斯林社区家庭暴力问题之观点。(2010). https://www.faithtrustinstitute.org/ resources/articles/DV-in-Muslim-Community.pdf[5] 美国公民自由联盟. 2017. 反穆斯林歧视。美国公民自由联盟。https://www.aclu.org/issues/national-security/discriminatory-profiling/anti-muslim-discrimination[6] Tanisha Afnan, Yixin Zou, Maryam Mustafa, Mustafa Naseem, and Florian Schaub. 2022. 姨妈、陌生人与{FBI}：{穆斯林美国}女性的网络隐私担忧与经历。载于第十八届可用隐私与安全研讨会（SOUPS 2022）。387–406.[7] Rojan Afrouz, Beth R Crisp, and Ann Taket. 2020. 穆斯林占多数与非穆斯林占多数国家的穆斯林女性寻求家庭暴力帮助：文献综述。Trauma, Violence, & Abuse 21, 3 (2020), 551–566.[8] Areeza Ali. 2017. 伊斯兰恐惧症对美国穆斯林社群的影响：心理痛苦、身份协商与集体创伤的叙述。(2017).[9] Maha Alkhateeb. 2012. 伊斯兰婚姻契约。《和平的家庭》(2012).[10] Sharifa Alkhateeb. n.d.. 穆斯林家庭中的权力与控制。peacefulfamilies.org/uploads/1/1/0/5/110506531/power___control_wheel_for_muslim_families__1_.jpg[11] Chris Allen. 2020. 迈向工作定义：伊斯兰恐惧症及其争议。载于《重塑伊斯兰恐惧症》。施普林格，1–13.[12] API-GBV. n.d.. 父权制与权力。(n.d.). https://www.api-gbv.org/about-gbv/our-analysis/patriarchy-power/[13] Budi Arief, Kovila P.L. Coopamootoo, Martin Emms, and Aad van Moorsel. 2014. 明智的隐私保护：如何在不助长滥用的情况下保护家庭暴力幸存者。，201-204页。 https://doi.org/10.1145/2665943.2665965[14] Judith Armatta. 2018. 通过变革性司法终结性暴力。Interdisciplinary Journal of Partnership Studies 5, 1 (2018), 4–4.[15] Mariam Asad. 2019. 将预示性设计作为研究正义的方法。《ACM人机交互会议论文集》3, CSCW, 文章200 (2019年11月), 18页。https://doi.org/10.1145/3359302[16] M. Cherif Bassiouni. 2012. 伊斯兰教的社会制度与道德。 https://www.mei.edu/publications/social-system-and-morality-islam

[9]Kymal，M.，& Nagarajan-Butaney，A.（2021年11月18日）。普丽娅如何赢得重圆美国梦的机会：一个关于跨国遗弃的故事。India Currents。检索于2022年9月8日，网址：https://indiacurrents.com/a-story-of-transnational-abandonment-how-priya-won-a-second-chance-at- her-american-dream/

[17] Rosanna Bellini, Simon Forrest, Nicole Westmarland, Dan Jackson, and Jan David Smeddinck. 2020. Choice-Point：在家庭暴力干预中促使施害者提高意识并作出选择。载于2020年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论文集（美国夏威夷州檀香山）（CHI '20）。计算机协会，美国纽约州纽约市，1–14。https://doi.org/10.1145/3313831.3376386[18] Rosanna Bellini, Simon Forrest, Nicole Westmarland, and Jan David Smeddinck. 2020. 道德责任机制：重新思考用于家庭暴力预防工作的技术。(2020), 1–13. https://doi.org/10.1145/3313831.3376693[19] Rosanna Bellini, Angelika Strohmayer, Patrick Olivier, and Clara Crivellaro. 2019. 绘制边缘地图：探索家庭暴力服务提供的生态体系。载于2019年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论文集。1–13.[20] Andrea Bernstein and Mel Gray. 1997. 社会工作：入门读本。Juta法律与学术出版社。[21] Lindsay Blackwell, Jill Dimond, Sarita Schoenebeck, and Cliff Lampe. 2017. 分类及其对网络骚扰的影响：来自heartmob的设计启示。ACM人机交互汇刊1, CSCW (2017), 1–19.[22] Deana Brown, Victoria Ayo, and Rebecca E. Grinter. 2014. 通过设计进行反思：移民女性对健康与福祉管理的自我反思。载于SIG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论文集（加拿大安大略省多伦多）（CHI '14）。计算机协会，美国纽约州纽约市，1605–1614。https://doi.org/10.1145/2556288.2557119[23] 威尔逊中心。2015. 什么是基于性别的暴力。https://gbv.wilsoncenter.org/what-gender-based-violence[24] Dom Chatterjee. 2019. 以幸存者为中心并非弃置文化：谁应为变革性司法负责。Rest For Resistance。[25] Janet X Chen, Allison McDonald, Yixin Zou, Emily Tseng, Kevin A Roundy, Acar Tamersoy, Florian Schaub, Thomas Ristenpart, and Nicola Dell. 2022. 创伤知情计算：迈向人人都能享有更安全的技术体验。载于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1–20.[26] Ishita Chordia. 2022. 运用变革性司法组织集体行动，促进社区安全。载于2022年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扩展摘要集（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CHI EA '22）。计算机协会，美国纽约州纽约市，文章50，4页。https://doi.org/10.1145/3491101.3503820[27] Li-Chen Chou and Chung-Yuan Fu. 2017. 互联网对政治的影响：Facebook和互联网普及率对台湾选举的影响。《应用经济学快报》24, 7 (2017), 494–497.[28] Joan C Chrisler and Sheila Ferguson. 2006. 针对女性的暴力作为一项公共卫生问题。《纽约科学院年刊》1087, 1 (2006), 235–249.[29] Jae Eun Chung. 2010. 在线互助小组中社交网络的益处。南加州大学。[30] Rachel Clarke, Peter Wright, Madeline Balaam, and John McCarthy. 2013. 数字肖像：家庭暴力之后的照片分享。, 2517-2526页。https://doi.org/10.1145/2470654.2481348[31]Donna Coker. 2002. 变革性司法：家庭暴力案件中的反从属化过程。chrome-extension:// efaidnbmnnnibpcajpcglclefindmkaj/https://repository.law.miami.edu/cgi/viewcontent.cgi?article=1229&context=fac_books[32] Sasha Costanza-Chock. 2018. 设计正义：面向设计理论与实践的交叉性女性主义框架。设计研究学会论文集 (2018).[33] Courtney Cross. 2019. 家庭暴力情境中的减少伤害。332–361. https://doi.org/10.18574/nyu/9781479805648.003.0014[34] FORCE: 挑战强奸文化. n.d.. 幸存者、受害者、受害者兼幸存者。https://upsettingrapeculture.com/survivor-victim[35] Brandy Dieterle. 2015. 为高风险人群设计智能手机应用程序：家庭暴力幸存者与用户体验。载于第33届年度国际传播设计大会论文集。1–2.[36] Lynn Dombrowski, Ellie Harmon,and Sarah Fox. 2016. 面向社会正义的交互设计：概述关键设计策略与承诺。, 656-671页。https://doi.org/10.1145/2901790.2901861[37] Linda Douglas. 2011. 家庭暴力服务中的减少伤害。http://opendoorsnh.blogspot.com/2011/10/harm-reduction-in- context-of-domestic.html[38] Lisanne Drost, Birgitt Haller, Veronika Hofinger, Tinka van der Kooij, Katinka Lünnemann, and Annemieke Wolthuis. 2015. 家庭暴力案件中的恢复性司法。在增进相互理解与认识具体保护需求方面的最佳实践案例 (2015).[39] Sheena Erete, Karla Thomas, Denise Nacu, Jessa Dickinson, Naomi Thompson, and Nichole Pinkard. 2021. 运用变革性司法方法，鼓励黑人与拉丁裔女孩参与计算领域。ACM计算教育汇刊21, 4, 文章27 (2021年10月), 24页。https://doi.org/10.1145/3451345[40] Leaving Evidence. 2019. 问责的四个组成部分以及如何作出真诚道歉。https://leavingevidence.wordpress.com/2019/12/18/how- to-give-a-good-apology-part-1-the-four-parts-of-accountability/[41] Casey Fiesler. 2019. 学者为何（以及如何）应在博客上发表论文。https://cfiesler.medium.com/why-and-how-academics-should-blog-their- papers-e6869559b8ea[42] Michael Filimowicz and Veronika Tzankova. 2018. 第三波人机交互的新方向：第1卷——技术。施普林格。[43] Generation Five. 2007. 《迈向转型正义指南》：应对儿童性虐待及其他形式亲密关系与社区暴力的解放性方法。http://www.generationfive.org/wp-content/uploads/2013/07/G5_Toward_Transformative_Justice-Document.pdf[44] 宪法权利中心。2019. 穆斯林禁令：歧视性影响与缺乏问责。https://ccrjustice.org/home/get- involved/tools-resources/publications/muslim-ban-discriminatory-impacts-and-lack[45] Diana Freed, Sam Havron, Emily Tseng, Andrea Gallardo, Rahul Chatterjee, Thomas Ristenpart, and Nicola Dell. 2019. "我的手机被黑了吗？"：对亲密伴侣暴力幸存者临床计算机安全干预的分析。《ACM人机交互会议论文集》3, CSCW,

论文第202篇（2019年11月），24页。https://doi.org/10.1145/3359304[46] Diana Freed、Jackeline Palmer、Diana Minchala、Karen Levy、Thomas Ristenpart 和 Nicola Dell。2018年。“跟踪者的天堂”：亲密伴侣施虐者如何利用技术。13页。https://doi.org/10.1145/3173574.3174241[47] Diana Freed、Jackeline Palmer、Diana Elizabeth Minchala、Karen Levy、Thomas Ristenpart 和 Nicola Dell。2017年。数字技术与亲密伴侣暴力：一项针对多方利益相关者的定性分析。《ACM人机交互汇刊》1，计算机支持的协同工作（2017年），1–22。[48] Richard Freeland。2001年。美国法院对穆斯林的对待。《伊斯兰教与基督教—穆斯林关系》12，4（2001年），449–463。[49] Thomas Fujiwara、Karsten Müller 和 Carlo Schwarz。2021年。社交媒体对选举的影响：来自美国的证据。技术报告。美国国家经济研究局。[50] Patricia I Fusch 博士和 Lawrence R Ness。2015年。我们到了吗？定性研究中的数据饱和。（2015年）。[51] Nafiseh Ghafournia。2017年。穆斯林女性与家庭暴力：构建社会工作实践框架。《宗教与灵性社会工作杂志：社会思想》36，1-2（2017年），146–163。[52] Rachel Glickhouse。2017年。在记录仇恨的一年里，我们发现了什么。https://www.propublica.org/article/what-we-discovered-during- a-year-of-documenting-hate[53] Banu Gökarıksel 和 Sara S mith。2017年。特朗普治下的美国：超越美国国旗头巾和粉色猫耳帽的交叉性女权主义。《性别、地点与文化》24，5（2017年），628–644。[54] Leo A Goodman。1961年。滚雪球抽样。《数学统计年刊》（1961年），148–170。[55] Leigh Goodmark。2004年。法律就是答案——我们确定吗？质疑针对受虐女性的法律干预是否有效。《路易斯大学公共法律评论》23（2004年），7。[56] Mara Gottlieb。2021年。社会工作实践中文化谦逊框架的必要性。《民族与文化多样性社会工作期刊》30，6（2021年），463–481。[57] Juliane Hammer。2019年。《和平的家庭》。载于《和平的家庭》。普林斯顿大学出版社。[58] Sam Havron、Diana Freed、Rahul Chatterjee、Damon McCoy、Nicola Dell 和 Thomas Ristenpart。2019年。为亲密伴侣暴力受害者提供临床计算机安全保障。载于第28届USENIX安全研讨会（USENIX Security 19）。105–122。[59] Marcus Herz 和 Thomas Johansson。2012年。“做”社会工作：对社会工作理论与实践的批判性思考。《社会工作进展》13，3（2012年），527–540。[60] Bevan Hurley。2021年。Pulse 夜总会枪手的妻子称自己多年遭受虐待。https://www.independent.co.uk/news/world/americas/crime/pulse-nightclub-shooter-wife-abuse-b1938023.html[61] Anthony J. Nocella II。2011年。变革性司法的历史与理论概述。第6卷第1期（2011年）。[62] Jane Im、Jill Dimond、Melody Berton、Una Lee、Katherine Mustelier、Mark S Ackerman 和 Eric Gilbert。2021年。是：将积极同意作为理解和构想社交平台的理论框架。载于《2021年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论文集》。1–18。[63] 他者化与归属感研究所。2019年。伊斯兰恐惧症对美国公民自由与权利的影响。https://belonging.berkeley.edu/consequences-islamophobia-civil-liberties-and-rights-united-states[64] Creative Interventions。2012年。Creative Interventions 工具包：制止人际暴力的实用指南。预发布版本。[65] Lilly C. Irani 和 M. Six Silberman。2013年。Turkopticon：打破亚马逊土耳其机器人中的劳动者隐形。611–620页。https: //doi.org/10.1145/2470654.2470742[66] Md Jahirul Islam、Masahiro Suzuki、Nurunnahar Mazumder 和 Nada Ibrahim。2018年。实施亲密伴侣暴力恢复性司法的挑战：伊斯兰视角。《宗教与灵性社会工作杂志：社会思想》37，3（2018年），277–301。[67] Karamah。2015年。预防和应对家庭暴力：面向伊玛目的研讨会。https://karamah.org/ar/preventing-responding-to-domestic- violence-a-workshop-for-imams[68] Aarati Kasturirangan、Sandhya Krishnan 和 Stephanie Riger。2004年。文化与少数群体身份对女性家庭暴力经历的影响。《Trauma, Violence, & Abuse》5，4（2004年），318–332。[69] Mimi Kim。2010年。应对亚裔和太平洋岛民社区家庭暴力的创新策略：探讨主题、模式与干预措施。https://www.api-gbv.org/resources/innovative-strategies/[70] Mimi E Kim。2021年。变革性司法与恢复性司法：美国的基于性别的暴力与替代性正义愿景。《国际受害者学评论》27，2（2021年），162–172。[71] Jon Kolko。2012年。棘手问题：值得解决的问题。Ac4d，美国德克萨斯州奥斯汀。[72] Emi Koyama。2001年。朝着幸存者倡导的减少伤害路径迈进。Eminism.org（2001年）。[73] Shanti Kulkarni、Holly Bell、Jennifer L Hartman 和 Robert L Herman-Smith。2013年。探讨影响家庭暴力服务提供者同情满足感、继发性创伤压力和职业倦怠的个人与组织因素。《社会工作与研究学会期刊》4，2（2013年），114–130。[74] Nazita Lajevardi 和 Kassra AR Oskooii。2018年。特朗普时代的老式种族主义、当代伊斯兰恐惧症与美国穆斯林的孤立。《种族、族裔与政治期刊》3，1（2018年），112–152。[75] Yeon-Shim Lee 和 Linda Hadeed。2009年。亚洲移民社区中的亲密伴侣暴力：健康／心理健康后果、求助行为与服务利用。《Trauma, Violence, & Abuse》10，2（2009年），143–170。

[76] Roxanne Leitão。2018年。数字技术及其在亲密伴侣暴力中的作用。载于《2018年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扩展摘要》（加拿大魁北克省蒙特利尔）（CHI EA '18）。计算机协会，美国纽约州纽约市，1–6。https://doi.org/10.1145/3170427.3180305[77] Michael Lipka。2017年。穆斯林与伊斯兰教：美国及世界各地的主要发现。（2017年）。[78] Julie Macfarlane。无日期。北美穆斯林的家庭纠纷处理程序。https://www.americanbar.org/groups/dispute_resolution/ publications/dispute_resolution_magazine/2018/fall2018/family-dispute-processes-among-north-american-muslims/[79] Ana I Maldonado 和 Christopher M Murphy。2021年。创伤是否有助于解释亲密伴侣暴力施害者对权力与控制的需求？《家庭暴力期刊》36，3（2021年），347–359。[80] Tara Matthews、Kathleen O'Leary、Anna Turner、Manya Sleeper、Jill Palzkill Woelfer、Martin Shelton、Cori Manthorne、Elizabeth F. Churchill 和 Sunny Consolvo。2017年。2189–2201页。https://doi.org/10.1145/3025453.3025875[81] Shirley Luo、Mieko Yoshihama、Chic Dabby。2020年。《事实与统计报告：2020年更新与扩展版》。亚裔及太平洋岛民家庭中的家庭暴力。https://www.api-gbv.org/resources/facts-stats-dv-api-homes/[82] Mia Mingus。2016年。互助小组与互助网络绘图工作表。https://batjc.wordpress.com/resources/pods-and-pod-mapping-worksheet/[83] Mia Mingus。2019年。变革性司法：简要介绍。检索于2020年8月22日，网址：https://transformharm.org/transformative-justice-a- brief-description/[84] Besheer Mohamed。2021年。美国穆斯林人数日益增多，但仍面临公众的负面看法。https://www.pewresearch.org/fact-tank/2021/09/01/muslims-are-a-growing-presence-in-u-s-but-still-face-negative-views-from-the-public/[85] Ruben Ndjibu、Anicia N Peters、Heike Winschiers-Theophilus 和 Fannes Namhunya。2017年。纳米比亚的基于性别的暴力宣传活动：传统与技术相结合，推动社会变革。载于《2017年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扩展摘要》。1024–1029。[86] 卫报新闻与传媒。2020年。美国公民自由联盟就美国通过穆斯林应用程序收集的数据提出信息公开请求，该应用程序已被数百万人使用。https://www.theguardian.com/us-news/2020/dec/03/aclu-seeks-release-records-data-us-collected-via-muslim-app-used-millions[87] Anthony J Nocella 和 J Anthony。2011年。变革性司法的历史与理论概述。《和平与冲突评论》6，1（2011年），1–10。[88] 美国司法部。2020年。联邦家庭暴力法律。（2020年）。https://www.justice.gov/usao-wdtn/victim-witness-program/federal- domestic-violence-laws[89] 全国社会工作者协会（NASW）。2021年。《伦理守则》。https://www.socialworkers.org/About/Ethics/Code-of-Ethics/Code-of- Ethics-English[90] Olubunmi Basirat Oyewuwo-Gassikia。2016年。美国穆斯林女性与家庭暴力服务求助：文献综述。《Affilia》31，4（2016年），450–462。[91] Olubunmi Basirat Oyewuwo-Gassikia。2020年。黑人穆斯林女性的家庭暴力求助策略：类型、动机与结果。《攻击、虐待与创伤期刊》29，7（2020年），856–875。[92] PFP。无日期。关于家庭暴力。https://www.peacefulfamilies.org/about-domestic-violence.html[93] Hawra Rabaan。2021年。探索变革性司法原则，为美国穆斯林女性的以幸存者为中心的设计提供参考。载于《2021年计算机支持的协同工作与社会计算会议伴随出版物》（线上活动，美国）（CSCW '21）。计算机协会，美国纽约州纽约市，291–294。https://doi.org/10.1145/3462204.3481797[94] Hawra Rabaan、Alyson L. Young 和 Lynn Dombrowski。2021年。《男人的女儿》：沙特女性应对家庭虐待的社会技术能动实践。《ACM人机交互会议论文集》4，计算机支持的协同工作3，文章224（2021年1月），31页。https://doi.org/10.1145/3432923[95] Sheetal Rana 和 L Marin。2012年。应对移民社区中的家庭暴力：具备文化胜任力的服务所面临的关键问题。宾夕法尼亚州哈里斯堡：家庭暴力国家资源中心的项目 VAWnet（2012年）。[96] Jenny Rankine、Teuila Percival、Eseta Finau、Linda-Teleo Hope、Pefi Kingi、Maiava Carmel Peteru、Elizabeth Powell、Robert Robati-Mani 和 Elisala Selu。2017年。太平洋地区民众、暴力与权力与控制轮。《人际暴力期刊》32，18（2017年），2777–2803。[97] Susan Rees 和 Bob Pease。2007年。澳大利亚难民家庭中的家庭暴力。《移民与难民研究期刊》5，2（2007年），1–19。[98] Immigrants Rising。无日期。定义无证移民。https://immigrantsrising.org/resource/defining-undocumented/[99] Wadie E Said。2010年。恐怖主义线人。《华盛顿法律评论》85（2010年），687。[100] SAKI。2015年。受害者还是幸存者：从调查到起诉的术语。https://www.sakitta.org/toolkit/index.cfm?fuseaction=tool&tool=80[101] SAMHSA。2014年。TIP57：行为健康服务中的创伤知情照护。https://store.samhsa.gov/sites/default/files/d7/priv/sma14-4816.pdf[102] Sarita Schoenebeck、Oliver L Haimson 和 Lisa Nakamura。2021年。借鉴司法理论以支持网络骚扰对象。《新媒体与社会》23，5（2021年），1278–1300。[103] Mark Sedgwick。2000年。伊斯兰世界中的宗派1。《新宗教》3，2（2000年），195–240。[104] Irum Shiekh。2011年。《无故拘留：9·11事件后美国穆斯林的拘留与驱逐出境故事》。施普林格。[105] Natalie J Sokoloff 和 Ida Dupont。2005年。种族、阶级与性别交叉处的家庭暴力：在多元社区中理解针对边缘化女性的暴力所面临的挑战与贡献。《针对女性的暴力》11，1（2005年），38–64。[106] S. Revi Sterling。2013年。为创伤而设计：信息通信技术促进发展在打击针对女性的暴力方面的作用。159–162页。https://doi.org/10. 1145/2517899.2517908[107] Anselm Strauss 和 Juliet M Corbin。1997年。《实践中的扎根理论》。Sage。[108] Julie Stubbs。2002年。恢复性司法与家庭暴力。H. Strang 和 J. Braithwaite。

[109] Sharifa Sultana、Franois Guimbretiere、Phoebe Sengers 和 Nicola Dell。2018年。父权制社会中的设计：为孟加拉国农村女性进行设计的机遇与挑战。13页。https://doi.org/10.1145/3173574.3174110[110] Sharifa Sultana、Sadia Tasnuva Pritha、Rahnuma Tasnim、Anik Das、Rokeya Akter、Shaid Hasan、S.M. Raihanul Alam、Muhammad Ashad Kabir 和 Syed Ishtiaque Ahmed。2022年。“ShishuShurokkha”：在孟加拉国应对儿童性虐待的变革性司法方法。载于《2022年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论文集》（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CHI '22）。计算机协会，纽约州纽约市，美国，文章577，23页。https://doi.org/10.1145/3491102.3517543[111] Emily Tseng、Rosanna Bellini、Nora McDonald、Matan Danos、Rachel Greenstadt、Damon McCoy、Nicola Dell 和 Thomas Ristenpart。2020年。亲密伴侣监控中使用的工具与策略：对网络出轨论坛的分析。载于第29届USENIX安全研讨会（USENIX Security '20）。1893–1909。[112] Emily Tseng、Mehrnaz Sabet、Rosanna Bellini、Harkiran Kaur Sodhi、Thomas Ristenpart 和 Nicola Dell。2022年。亲密伴侣暴力中的数字安全照护基础设施。载于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1–20。[113] Bessel Van der Kolk。2022年。创伤后应激障碍与创伤的本质。《临床神经科学对话》（2022年）。[114] Marian Verkerk。1999年。关于强制与自主权的照护视角。《生物伦理学》13，3–4（1999年），358–368。[115] 全美反家庭暴力联盟。无日期。家庭暴力全国统计数据概览。https://ncadv.org/statistics[116] 联合国妇女署。无日期。《自学手册：理解男性气质以及针对妇女和女童的暴力》。https://www.fsnnetwork.org/resource/self-learning-booklet-understanding-masculinities-and-violence-against-women-and-girls[117] Sijia Xiao、Coye Cheshire 和 Niloufar Salehi。2022年。意义建构、支持、安全、报应与转变：理解青少年应对网络伤害需求的恢复性司法方法。载于《2022年CHI人机交互系统中的人为因素大会论文集》（美国路易斯安那州新奥尔良）（CHI '22）。计算机协会，纽约州纽约市，美国，文章146，15页。https://doi.org/10.1145/ 3491102.3517614[118] Howard Zehr。2015年。《恢复性司法小书：修订与更新版》。西蒙与舒斯特。